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 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

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
及有關法令彙編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編印

MG
D929.6
517

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及有關法令彙編

(甲) 緊急處分令

總統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

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茲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其要旨如左：

- 一、自即日起以金圓為本位幣，十足準備發行金圓券，限期收兌已發行之法幣及東北流通券。
- 二、限期收兌人民所有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逾期任何人不得持有。
- 三、限期登記管理本國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違者予以制裁。
- 四、整理財政並加強管制經濟，以穩定物價平衡國家總預算及國際收支。
基於上開要旨，特制定（一）金圓券發行辦法，（二）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三）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四）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與本令同時公佈。各該辦法視同本令之一部份，並授權行政院，對於各該辦法頒布必要之規程或補充辦法，以利本令之實施。此令。

總統 蔣中正

總統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

行政院院長 財政部部長 翁文灝
王雲五

總

二

金圓券發行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金圓券發行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中華民國之貨幣以金圓爲本位幣，每圓之法定含金量，爲純金〇・二二二一七公分，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十足流通行使。

金圓之輔幣爲角及分，以拾分爲壹角，拾角爲壹圓。

金圓券券面分爲壹圓、伍圓、拾圓、伍拾圓、壹百圓五種。

金圓輔幣分爲壹分、伍分、壹角、貳角、伍角五種，以銅鎳銀分別鑄造，並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輔幣券，同時流通。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停止發行，所有以前發行之法幣，以三百萬圓折合金圓壹圓，東北流通券以三十萬圓折合金圓壹圓，限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無限制兌換金圓券。在兌換期內，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均暫准照上列折合率流通行使。

臺灣幣及新疆幣之處理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公私會計之處理，一律以金圓爲單位。

凡依法應行登記之事項，須載明金額者，應於本辦法公佈後六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所有法幣及東北流通券之公私債權債務，均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折合率折合清償。

政府發行之法幣公債，尙未清償者，由行政院另訂辦法處理之。

除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應照原條例償付外，所有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及民國三十六年美金短期庫券，應按法定兌換率換發金圓公債。

金圓券之發行，採十足準備制。

前項發行準備中，必須有百分之四十爲黃金白銀及外匯，其餘以有價證券及政府指定之國有事業資產充之。

金圓券發行總額，以貳拾億元爲限。

金圓券發行準備之檢查保管，設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金圓券須經中央銀行總裁及其發行局局長簽署，方得發行。

金圓券每月發行數額，應由中央銀行於每月終了後檢查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之數額及發行準備情形，作成檢查報告書公告之，同時報告行政院，並以副本分送財政部及中央銀行。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如發現金圓券之準備不足，或金銀外匯之準備不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百分比時，應即通知中央銀行停止發行，收回其超過發行準備之金圓券。

第 十 四 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如發現金圓券之準備不足，或金銀外匯之準備不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百分比時，應即通知中央銀行停止發行，收回其超過發行準備之金圓券。

第十五條

券，並分別報告行政院及財政部。

中央銀行接到前條通知後，應即兌回其超額部份之金圓券或補足其發行準備，非經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檢查認可後，不得續增發行。

第十六條

金圓券不得偽造變造或故意毀損，違者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治罪。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總統頒佈財政經濟緊急命令

總

六

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人 民 所 有 金 銀 外 幣 處 理 辦 法

第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團。

第

第二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在中華民國境內，禁止流通賣買或持有。

第

第三條

人民持有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應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兌換金圓券。

一、黃金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給金圓券二百圓。

二、白銀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給金圓券三圓。

三、銀幣每元兌給金圓券二圓。

四、美國幣券每元兌給金圓券肆圓，其他各國幣券，照中央銀行外匯匯率兌給金圓券。

第四條

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之持有人，除按前條規定兌換金圓券外，並得依其志願就左列二款之一處理之。

一、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如爲美國幣券，得以原幣請購，如爲黃金白銀銀幣或其他外國幣券，得依照前條各款之兌換率折購之。

二、存儲於中央銀行，如爲外國幣券，各以其原幣存儲，如爲黃金白銀銀幣，得依照

前條各項兌換率折合美金存儲。

前項存儲之款，得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物品之貨價，或支付經財政部核准之其他用途。

第五條 國內生產之鑄金砂金及鑄銀，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隨時定價收兌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 醫學工業及其他正當需要購用金銀爲原料者，應隨時報請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七條 人民持有之金飾銀飾，准許繼續持有及轉讓，但不得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定兌換率之價格買賣之。

第八條 人民不得以黃金條塊改鑄金飾。

第九條 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一律禁止攜帶出國，但每人所攜金飾總量不超過二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二十市兩，附有售給外國幣券銀行出具證明書之旅行零用外國幣券，其總值不超過美金一百元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攜帶黃金白銀銀幣金銀飾物或外國幣券進入國境者，應報明海關，除每人所攜金飾總量不超過二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二十市兩，准許攜帶自行持有外，其餘應繳送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兌給金圓券。

過境或游歷旅客，除得按前項規定自行攜帶之金飾銀飾外，所有之金銀外幣，仍須攜帶出境者，應於入境時報明海關，交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封存保管，於出境時領回原物，但於入境後六個月內仍未請求發還攜帶出境者，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發給

金圓券。

第十一條 除中央銀行外，所有其他中外銀行，非經中央銀行之委託，不得收兌持有或保管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不於限期內兌換或存儲者，及違反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規定者，其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一律沒收。

第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或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擅自收兌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除將其標的物沒收外，其違反第七條規定以超過兌換率之價格買賣金飾，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擅自收兌黃金或外國幣券之行爲，並應依照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處罰之。

第十四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不於限期內兌換或存儲，及違反本辦法第七至第十一條規定之行爲，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查獲沒收者，應以沒收品價值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銀行對金銀外幣收兌展期公告

三十七年十月一日

案奉行政院申卅申經祕電開：「查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人民持有黃金白銀銀元或外國幣券者，應於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兌換金圓券，購買美金公債，或在中央銀行設立外幣存款戶。施行以來，全國一體辦理，已著成效。惟各地人民尚有為時間地域所限未及辦理者，紛請展期，茲值九月三十日期屆滿，為便利人民兌換存儲起見，特規定補充辦法如次：

(一) 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期限，分別展期如左：

(甲) 黃金及外國幣券展期至三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

(乙) 舊銀幣及白銀展期至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

(二) 內地未設有收兌金銀外幣銀行各地，均由持有人在上列期限內，以信件報告附近中央銀行，申明金銀數量，舊銀幣或外幣種類及數額，洽商兌換辦法，其日期以郵局寄發日戳記為準。

上開各節，仰即公告週知，并迅即轉行所屬一體遵辦，將來展限期滿，仍未遵照規定辦理者，所有黃金白銀銀元外國幣券等查明，應一律沒收，并依法處罰。」等因奉此，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 廿七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條 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三條第九款之規定，茲指定外匯資產為國家總動員物資之一，並依同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管理其使用遷移或轉讓。

爲達前條目的，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應予登記。

本辦法所稱之中華民國人民，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團。

本辦法所稱之外匯資產，係指在國外之活期或定期存款暨存放國外之外幣金塊金條，以及從外國方面獲得之任何支付權益，包括外國或中國政府之外幣證券股票債券地契保險單分年收款遠期收帳買賣預付金證券買賣保證金及一切流通票據在內。

中華民國人民，除其經常生活本據在國外應視為華僑者外，均應將截至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止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依照規定表格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申報登記，其在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後所獲得之外匯資產，應自獲得之日起兩個月內申報登記。

第六條 現在居留國外之中華民國人民，應受前條拘束者，得依前條規定赴當地或附近中國使館領事館或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登記其所有外匯資產。

前項居留國外之人民所有外匯資產，不超過美金三千元或其等值之他國貨貨幣者，免予申請登記。

第七條

依照本辦法應行申報登記之記外匯資產，包括中華民國人民託由在外國之代理人受託人經紀人在外國註冊之法人或其他社團等所持有之外匯資產在內。

前項外匯資產，無論其與外國人或外國法人或與其他社團所共有，單獨管理或共同管理，均應將其所有部份申報登記。

第八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中華民國人民均不得意圖避免申報登記，將外匯資產移轉於國內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團。

凡依本辦法申報登記之外匯資產，其存款及外幣暨資產之收益或變賣所得部份，除經財政部照左列規定准許保留之一定數額外，均應以原幣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

一、本人及眷屬居留國外之日常生活及醫藥費用。

二、本人或子女在留學期間之學費。

三、本人或眷屬在國外旅行及回國之旅費。

以上各項，以於本辦法公布前已在國外者為限，其保留額另定之。

凡經核准並經中央銀行結售之外匯，尚未動用者，准予保留，仍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申報登記。

凡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之外匯存款，得依左列規定使用之。

一、經財政部核准之正當用途。

二、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貨款。

第十條

三、兌換金圓券或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或政府將來發行之金圓公債。
中華民國人民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
第五條之規定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前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於判決處刑後，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由政府向各該外國
政府交涉沒收之。

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行為，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判決處刑並沒收其存放
國外之外匯資產者，應以此項沒收外匯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第十三條
南京、上海、天津、廣州、漢口各市（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點）應於本辦法公布
後立即成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由市長市參議會議長財政部
代表一人中央銀行代表一人及由市長就市參議員及各該市法院中遴聘三人至五人組織
之，以市長市參議會議長為召集人，並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各該市政府酌配辦事人
員。

前項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使所在地人民週知本辦法之內容。
- 二、指導及協助申報者辦理登記。
- 三、對於市區內殷富人民及商家負詢問及勸導之責。
- 四、接受關於匯報外匯資產者之情報，並移轉於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在國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區內，由使領館負責組織與前條性質相似之中華民國人民外

第十五條
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其詳細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 第一條 政府爲平衡國庫收支、調節國際收支并加強管理物價、薪資、金融業務，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切實增進各種稅收，其稅率低於戰前標準者應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奢侈性之課稅標準的，並應提高其稅率。
- 關於前項稅收增進事項，需要修正現行法律者，應由財政部迅行計議報經行政院提請立法院修訂之。
- 第三條 國營公用及交通事業之收費低於戰前標準者，准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以期自給，其由國庫貼補者，應以受軍事破壞之地區爲限。
- 第四條 各種國營事業應極力節省浪費，裁汰冗員，所有盈餘，應由主管部會責令悉數解交國庫。
- 第五條 剩餘物資及接收敵僑物資產業，應儘量加速出售，以裕國庫收入。
- 第六條 文武機關員工士兵名額，應嚴格覈實，不得浮濫。
- 第七條 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金圓券發行後，依照本緊急處分令按金圓改編，其因實際情形必需變通辦理者，並應由行政院諮詢立法院修正。
- 第八條 政府機關及人民正當用途需用外匯者，由政府核准結售之。

第九條

現行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依本令有關各條之規定予以修正。
輸出入管理辦法，依左列各款予以調整。

一、輸入限額自第七季起照第五第六兩季平均標準，至少核減四分之一。

二、除前項限額貨品外，應另行指定若干類貨品准許商民申請輸入，以其存儲於中央

銀行之外幣存款支付貨價。

三、出口商輸出貨品，所得外匯，按金圓對外幣之匯兌率，全部結售於中央銀行。

四、凡可供輸出之物資，應獎勵其增加生產，並得限制國內消費。

華僑匯款按金圓對外幣之匯兌率，由中央銀行收兌，並由國家銀行對僑匯予以便利。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外匯匯兌率，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美金每圓折合金圓肆圓。

二、其他外匯，由中央銀行參照美金對金圓之匯兌率隨時規定。

凡物資須由國外輸入者，應依左列各項厲行節約。

一、在上海及行政院指定之其他都市內，限於本辦法公布後兩個月內，核減各類汽車

執照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並嚴格限制汽車用油量。

二、禁止進口之物品，自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一日起在指定都市內禁止銷售，違者以走

私論處，其辦法由工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全國各地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應照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各該地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依兌換率折合金圓出售，由當地主管官署嚴格監督執行。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依前條折合金圓後，應嚴格執行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其有特殊原因者，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加價。

第十五條

各種公用交通事業，除國營者按第三條之規定調整外，民營者應參照第三條之規定及實際成本，經主管官署核定後，改收金圓，以後非有特殊原因，不得准其加價。

第十六條

在上海及行政院指定之其他都市，實施倉庫檢查並登記其進出貨品，凡違反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規定者，應依法從嚴懲處。

第十七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不得記載金銀外匯及各種日用重要物品之黑市價格，違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八條

自改行金圓本位之日起，所有按生活指數發給薪資辦法，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文武公教人員之待遇，一律以全圓券支給，其標準以原薪額肆拾元爲基數，實發金圓券，超過肆拾元至叁百元之部份，按十分之二發給金圓券，超過叁百元之部份，一律按十分之一發給金圓券，士兵薪餉副食悉按戰前基數實發金圓券，概不折扣。

第二十條

京滬區文武公教人員及士兵，按照前條標準發給，京滬區以外各區，原有生活指數，較京滬區高低者，按其七月份與京滬區之比例，由行政院核定，照前條標準加成或減折發給之。

第二十一條

國營事業人員之待遇，應依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各條之規定，改發金圓券，其每人實際所得，除照國營事業人員待遇辦法，較同級公務員所得，最多得加三成外，其超過此限度之部份，一律取消。

第二十二條

民營事業員工薪資，一律折合金圓支給，但其半月所得，不得超過八月份上半月，依各該事業原定辦法，應領法幣折合金圓之數。

第二十三條

在本辦法施行期內，禁止封鎖工廠、罷工、怠工、違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

國營銀行局庫，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商業性質之放款，對於奉行國策之貸款，並應負考核資金運用及成效之責，由主管機關妥定辦法，嚴格執行。

第二十五條

商業銀錢行莊，應嚴格遵守銀行法及金融管制法令，經營業務，不得以任何方式繼續經營物品購銷業務，其有此種情形者，由財政部查明，責令限期結束，違者除吊銷其營業執照外，並以囤積居奇論罪。

第二十六條

信用合作社除收受社員存款並以所收存款及社股貸放於社員外，不得經營銀錢業之其他業務，違者除勒令解散外，並依私營銀行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七條

除銀錢業外，任何公司商號不得收受存款或放款，違者除勒令停業外，並依私營銀行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八條

本國銀行在海外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財政部考核其業務成績，凡成績不良者，限期勒令撤銷其海外機構。

第二十九條

銀錢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吊銷其營業執照或予以停業之處分。
一、被停止票據交換者。
二、違反經濟管制法令者。

三、資力薄弱營業難循正軌發展者。

第三十條

財政部應即參照戰前銀行法規定之銀行最低資本額，擬定各區銀行錢莊信託公司之最低資本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限令於兩個月內增達最低資本額，其現金增資部份，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逾限無力增足者，一律勒令停業，限期清理。

第三十一條

上海天津證券交易所，應即暫停營業，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復業。

第三十二條

市場利率應予抑低，國內匯水並應分區調整，以期活潑金融，維護生產，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切實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總統電令各省市首長嚴格執行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總統為澈底推行財政經濟緊急處分命令，八月二十一日特電令各省市政府，曉示此次政府改革幣制穩定經濟之決心，並嚴諭各級地方政府，應自擇職責，執法以繩，如意忽職守，中央必將予以嚴厲處分，決不稍存姑息。茲將原令如后。

各省政府主席、各市政府市長均鑒：中央此次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於本月十九日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命令及各項辦法，業已通令全國，一體施行，此乃改革幣制，穩定經濟之必要措施，曾經長期縝密之研究，針對當前國計民生之迫切需要，而審慎訂定。綜其要旨，有應特為昭示者：第一、新幣制金圓券之發行係以十足準備公開發行，以使新幣制之信用永久確立。第二、人民所有金銀外幣及存放國外匯資產之處理，係使人民凍結無用之資產，導入工商事業正當之用途，並充分顧全人民固有之利益，絕無絲毫之損失。第三、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則對平衡收支，穩定物價，促進生產為積極之推動，並對投機操縱，囤積居奇諸不良現象，為嚴格之取緝。深信循此辦法全般實施，不惟民生疾苦將獲蘇解；即國家大計之財政基礎，亦得奠定。各級政府及全國人民必須同德同心，通力合作，俾此重大措施，迅收最良效果。尤其各級地方政府負有執行之責，應即切實曉喻人民，凡能忠實守法共同努力於新幣制之推行與經濟之安定者，政府自必充分保障其權益。倘有授機圖積怙惡不悛，敢於違反法令以圖自私自利者，則是自絕於國家民族，無異為奸匪作倀，其罪行即等於賣國之漢奸，無論其憑藉何種勢力地位，各級地方政府，應即當機立斷，執法以繩，嚴加懲辦，不容稍有寬假。所望各級政府切體時需，自懷職責，以決心建立事功，以強力打破障礙。無論遭遇

任何困難，中央必爲全力支持。設或陽奉陰違，怠忽職守，致法令不能貫澈，或對所屬執行人員監督不嚴，考核不力，致所屬違法舞弊，影響法令之實效者，則各級主管應負失職之咎，中央亦必嚴厲處分，決不稍存姑息。須知中央此次改革幣制，整理財政，管制經濟，爲整個國家民族榮枯禍福所繫，以我國民力之富，地利之厚，我政府各級人員果能認清法令之精神，抱定堅強之信念。赴以最大之決心，率身作則，發揚勳功，則新幣制與新經濟之成就，決可於最短期內致自力更生之明效。其各勉之一！蔣中正手啓。

翁院長談財政經濟緊急措施目的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行政院翁院長文淵，於八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召集京滬兩地銀行商工界等重要人士會議，翁院長即席發表談話如後。

今日邀請各位來此談話，在將政府採行財政經濟緊急處分各項辦法之重要意義，為諸君奉告。溯自勝利復員以來，我國躋於五強之一，全國人民原可共享安甯，臻於康樂。乃共匪包藏禍心，稱兵叛亂，到處竄擾，肆行破壞，致一般生產趨於委縮，商貨運輸遭受阻滯，物價波動遂為自然之結果。最近數月，物價上漲更形猖獗，不僅國庫開支難於控制，而正當農工商業亦陷於停頓不安之狀態。政府因戡亂軍事範圍之擴大，支用浩繁，通貨增加，固亦為主要原因之一；而少數不法商人，竟圖眼前私利，投機囤積，推波助瀾，形成心理上之無謂恐慌，致物價上漲之速度，超過通貨增發之比例，致動搖貨幣信用，尤為經濟上之癥結。此種不合理現象，自應亟謀糾正，以保障國家人民之利益。行政院特於昨日通過有關財政經濟與革之各項辦法，提請總統依據憲法中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以緊急命令頒布施行，詳細內容已見今日各報矣。此次政府採行緊急處分各項辦法，實抱最大決心，多方配合，必須全部推行，不能稍有疏漏。全部辦法以改革幣制為中心，以嚴格控制預算，平衡國庫收支，加強經濟管制，穩定市場物價為方法，以達到安定經濟，安定民生為目的。換言之，緊急處分辦法亦即當前財政經濟全盤革新之重大方案也。關於改革幣制之方法，自應以恢復人民對貨幣之信心為首要。金圓券發行辦法，明白規定金圓券之含金量為零點二二一七公分，目前發行之金圓券，則採取十足準備制，限定發行總額，避免通貨膨脹。其發行準備之檢查保管，則設置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

辦理之。按月檢查，公告全國。庶幾通貨發行，悉循正軌，全國人民亦得明瞭發行實況，以建立貨幣之堅強信用。此外，政府并決定於戡亂時期先行鑄發銅、鎳、銀各種硬輔幣，流通行使，適應社會需要，現已由中央造幣廠鑄有大批鎳幣，即可發行。銅輔幣及銀輔幣亦已開始鑄造，短期內當可發行流通。至其附帶辦法則有金銀外幣收兌，及外匯資產登記管理兩項，黃金外幣及白銀銀幣依照二十四年改革法幣之法令及去年春間緊急措施方案之規定，原已分別禁止流通買賣，或規定收兌，乃日久玩生，銀幣外幣及黃金條塊之流通買賣，復趨猖獗，此種非法行為，不僅影響人心，抑亦妨害幣信。因制定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為斷然之處置，其不於限期內兌換或存儲者一律沒收之。本國人民並無正當需要而在國外保有外匯資產者，早為國人及全國輿論所詬病，除此動員戡亂時期，尤應提高艱苦共嘗之精神，以期早日敉平匪患，保有外匯資產之人民，自應激發天良，舉其所有，貢獻國家，故政府特依據總動員法之規定，指定國人所有之國外資產為總動員物資之一，限期登記，實施管理。此項措施係適應全國人民之要求，當亦為外匯資金保有人所樂於遵守者。關於國庫預算應如何嚴格控制一節，昨已由財政部王部長闡述詳細辦法，其有待於全國上下共同努力者，厥惟二端：一曰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必須嚴格緊縮人員，節省開支；二曰全國人民必須體認當前財政之困難，踴躍繳納捐稅，並協助政府消除懸漏，涓滴歸公，其詳細辦法自當責成主管機關切實辦理。關於加強經濟管制方面，頭緒較為複雜，扼要言之，其基本原則，不外下列數事：

- (一) 政府對於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產銷供應，必努力注意調節協助，無虞匱乏。
- (二) 對於外來物品及奢侈品之消耗，必以種種方法厲行節約，其禁止進口物品，並責成主管部門擬定辦法，限期禁止銷售。

(三) 對於一般物品價格，實施嚴格限制，不得擅自抬價。

(四) 對於金融業務加強管理，規定放款及營業範圍，並抑低利率及匯水。

(五) 對於投機囤積，非法經營，嚴行取締懲處。凡可能助長投機造謠之制度或組織，並嚴格糾正之。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中，對於上列各項，均會規定具體辦法。其尙待補充規定者，自當由行政院及主管部會負責辦理之。總之，此次所定改革幣制，平衡收支，及管制經濟各項辦法，其唯一目的為安定社會經濟，保障大多數人民之利益。在此原則之下，少數商民或不免暫時感受困難，或甚遭受若干損失，政府對於此點亦會深切考慮，予以兼顧；但求有利於國家，有利於大眾，深信少數商民必能深明大義，一致擁護也。本人願意重複申述此次緊急處分辦法，實為政府之重大興革，必以全力徹底執行之。尤請全國人民忠實奉行，引為國民應盡之天職，倘或故違政令，存心破壞，影響所及，等於打擊國家根本，政府機關自必依法懲處，即全國同胞亦必不能寬恕。諸君或有奉行職責，或為人民代表，或為社會領袖，尚望共體時艱，同心同德，協力推行，并以行為或言論領導全國社會，一體擁護，此本人所深切期望者也。

王財長於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頒佈後發表談話

卅七年八月十九日

財政部王部長雲五，於八月十九日總統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後，特發表談話如下。

今日總統頒布之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係經最深切之考慮，以最大之決心，從事於財政經濟之重大改革。本人職司財政，對於翁內閣財政經濟施政方針之形成，開始即參與，而對於當前財政經濟種種嚴重問題之解決，實亦責無旁貸。茲當改革伊始，謹舉其要點，以告國人。

本緊急處分令共分四種辦法，以改革幣制為出發點，以穩定物價，安定民生為目的，而以控制金銀外匯，平衡國家歲出入預算，及平衡國際收支為主要措施。

關於改革幣制者，前此尚多有以時機未至，條件未備，謂宜有待者。最近由於通貨膨脹漸達惡性，最後期，原有法幣之貶值愈演愈烈，物價隨而愈漲愈速，於是人民對於原有法幣之信心愈益薄弱，而對於新的交易媒介需求愈殷。政府就當前局勢深思熟慮，認為法幣之發行最近雖急遽增加，然以美金比率，祇需要五六千萬美金已足收回其全部，我國國庫目前所有黃金白銀與外匯，雖未必甚豐，然以之應付此舉，實絕有餘裕。況國家所有資產可供發行準備者尤多，在理法幣不應如是貶值。惟以由於平時發行之未採公開制度，發行準備亦未確定，人民之信心既失，與其強就原有法幣恢復其信用，事倍而功半，何如根本改革，自始即確定充分準備，建立公開發行之基礎，并嚴格限制發行數額，以昭信於國人。此次決定發行金圓券之辦法，以黃金白銀外匯合二億美元及可靠之資產值三億美元兩共五億美元，按與美元四對一元比值發行金圓券二十億圓，每一金圓券均有十足準備，並組織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由政府各關係部門代表，與工商銀錢各業及會計代表，共同組織，按月對發行數額與實存

準備切實檢查，公開報告。至於輔幣方面，除銅镍及紙幣外，大量鑄造銀輔幣，以便利人民之行使。自金圓券發行之日起，所有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即停止發行，無限制兌換金圓券。本年底以後，舊法幣及東北流通券，一律收回，不再流通。除台幣因特殊情形暫准在台灣省使用，另候處理外，全國得以金圓券為惟一通貨，而其最高額為廿億元，與戰前之發行額十四五億圓相較，戰前國幣對美元三比一，今後金圓券對美元為四比一，故實際發行限額仍與戰前相等。在通貨發行額收縮至戰前之程度時，倘其他相關條件均能配合，深信物價水準亦當逐漸回復至戰前程度也。

關於金銀外匯者，因金圓券係以黃金白銀外匯為主要準備，又因過去若干年間，金銀外幣非法買賣，成為擾亂國內市場之重要因素。政府為達穩定物價之目的，並為充實發行準備及平衡國際收支計，故有收兌人民在國境內所有金銀外幣，及登記管理國人在國外所有外匯資產之必要。茲決定於金圓券開始發行，同時頒佈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與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按照該兩辦法規定，政府於推行國家政策之中，仍寓尊重人民財產之意，所有黃金白銀外匯，除准許其持有人以等於實際之市值向中央銀行兌取金圓券外，因金圓券具有十足準備，又與美元有固定之換兌率，雖經兌換，仍可保持其原有幣值，并得依持有人之志願，或按法定兌換率折購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或以其原幣移存於中央銀行。所有移存於中央銀行之原幣，有正當用途或需要輸入國外貨物時，均得於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提取應用。是此項金銀外匯之持有人，於遵行政府功令擁護國家政策之際，對其自身之權利，實際并無損失。本人深信國人愛國者多，對此有益於國無損於己之措施，自必樂予贊同。至於少數不明大義者，政府為執行政策，固絕不姑息。愛國人士為擁護政府政策，亦定肯舉其所知，報告主管官署，一經查獲，政府定必按照規定，除沒收違反規定者之金銀外幣

外，并依法予以懲處。深信持有金銀外幣者，權衡利害，當能作質明之抉擇。

關於平衡歲出入總預算者，改革幣制而不能平衡預算，縱可收效一時，斷難維持永久，此固不易之論，亦即對改革幣制懷疑者之有力主張，實則預算上之絕對平衡，在我國戰前尙難達到，不過彼時幣值穩定，預算上之赤字可藉公債彌補，而不專賴發行之增加。今則法幣經八年抗戰與戰後數年動盪不安之情況，逐年遞增其發行，致人民對法幣之信心，遠遜於實際發行膨脹之程度，在此幣值日益不穩之情況下，國家之收入實值，遠較戰前為低，國家之支出，却不能不隨物價飛漲而大增。收支上原有之差額，除由於軍費之龐大外，更因此益鉅，且有加速惡化之徵象。倘坐待收支完全平衡，然後改革幣制，則幣值愈落，物價愈高，收入愈減，支出愈增，將來縱擬改革，而不可得。政府此次改革幣制，不僅圖達穩定物價，安定民生之目的，並可藉此幣值之穩定，收支預算有接近平衡之可能。同時，預算收支之接近平衡，又可使幣值維持其穩定。彼此相互為因果，故於改革幣制之後，特別注重預算收支之接近平衡，本人曾就歷年國家歲出歲入總預算比較研究，雖由於法幣幣值之時有不同，未易以法幣數字作正確之表現，但如按美金對法幣逐年之兌換率折算，則戰前數年間我國總歲出按彼時對美幣之匯率折合計算，平均不過五億美元，戰後每年平均十億美元，而三十七年上半年度不過四億美元，今後總歲出預算如能力事撙節，控制得宜，每年實際支出，當可減至九億美元之等值，即金圓三十六億圓。至於歲入方面，應將現有各稅切實整頓，其稅率低於戰前標準者，參照戰前標準調整，其具有奢侈性者，並酌量提高稅率，同時改正輸出入政策，以裕稅源，估計關稅全年收入為金圓四億八千萬圓，貨物稅七億元，直接稅三億六千萬元，鹽稅三億二千萬元，其他各稅連同國營事業盈餘規費收入等共二億圓，出售剩餘物資敵偽產業等約四億元，以上收入共金圓二十四億六千萬元，收支相

抵，所短之數爲十一億四千萬元，約當總歲出百分之三十弱，擬運用美援以抵補其一部份，其尚不足之數，當發行金圓公債，以資彌補。此項平衡歲出入計劃之能否實現，在歲入方面，固有賴立法院之支持與各方之努力，在歲出方面，更須政府各部門充分合作，尤以軍費開支佔歲出之最大部份，當特別覈實與節約，則所減省者不在少數。本人竊敢自信，倘能獲得上述之支持與合作，在改革幣制以後，國家預算之接近平衡，非不可能也。

關於平衡國際收支者，此與幣值穩定及物價穩定均有重大關係，依本緊急處分令各種辦法之規定，對於收入方面，以切合實際之兌換率，使輸出品與僑匯增加，并以合理之方法，盡量利用人民所有之黃金外匯。對於支出方面，極力節約公私消費，節省不必要之外匯支出。試觀最近兩月之實例，自採行結匯證辦法以後，輸出品所得匯價因已接近市價，輸出量遂有顯著之增加，計七月份輸出入外匯收支相抵外，其盈餘竟多至九百萬美元。今後外匯按固定之匯率兌取有十足準備之金圓券，使輸出品與僑匯均獲得更合實際之代價，則將來收入之外匯，較最近一月更有過之可以斷言。同時，政府既實行收兌國內金銀外幣，並登記管理國人存放國外之外匯資金，由此而獲控制之外匯，深信必不在少數也。

俞總裁報告幣制改革爲平衡財政收支之必要措施

卅七年八月廿日

中央銀行俞總裁鈞於八月二十日十一時招待記者，強調幣制改革爲平衡財政收支之必要措施，其報告全文如下。

我們都知道物價上漲，與預算不能平衡是互爲因果的；若想等到預算平衡再改幣制，必將受到這種循環作用的影響而不知拖延到什麼時候。一切財政經濟措施都有賴於幣值的穩定，所以政府毅然下了最大的決心，改革幣制，利用新幣制下物價的穩定，來幫助預算的平衡，預算接近平衡，即可得到長期的穩定。因此這次的緊急處分令，以改革幣制與整理財政爲中心措施，而輔以管制經濟等的穩定物價方案，金銀外幣處理辦法，與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一方面可以除去擾亂國內金融物價的一個重要因素，一方面也可以將這些資產予以充分利用，使其可以幫助國內的生產與建設。這次的緊急處分令，與以前改革方案不同的地方，就是從最基本方面着手，這點可以看見政府已經下了最大的決心，期在必成。由王部長的談話中，我們可以看見政府不獨有平衡預算的決心，而且有平衡預算的辦法。在改革幣制之後，國家財政定可以大爲改善，但是各條款中的措施是互相關連，全盤配合的，其中有許多方面需要社會人士與工商金融界的合作，希望舉國一致遵守各項規定，以達到穩定經濟，增加生產與發展貿易的目的。

俞鍾裁報告幣制改革為平衡財政收支之必要措施

總

三一

(乙)緊急處分令頒行後各種補充處理辦法

整理財政

整理財政補充辦法 卅七年八月廿二日總統頒布

(一)關於變更稽征方式者。

甲、營利事業所得稅，自三十七年起，分上下兩半年度征收，其要旨如左。

1. 納稅義務人應於八月底（三十七年准展至九月底）及次年二月底以前，分別向征收機關申報其半年度所得額，征收機關應於查定後通知限期繳納。

2. 徵收機關於半年度終了後，得參酌上半年度各業營利實況，估定各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限期内繳納，其遼限繳納者，免除其申報義務，並免予查賬。遼照估繳三十七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者，並免除其三十六年度所得已估繳稅款以外之納稅義務。

3. 納稅義務人不依限申報或納稅者，嚴格依照所得稅法處罰。

4. 關於申報及估繳之詳細補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乙、貨物稅、國產菸酒類稅及鑄產稅之征收，一律依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之市場批發價格，減

除該期實際稅額後，以其餘額為完稅價格，依法定稅率征收之。

(二) 關於參照戰前稅率改訂課稅起征額及稅率級距者。

甲、改訂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級距，依附表(一)之規定。

乙、改訂遺產稅起征額寬減額及稅率級距，依附表(二)之規定。

丙、改訂印花稅稅率表及免稅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

(三) 關於變更稅率者。

甲、海關進口稅加徵戡亂時期附加稅，按正稅征百分之四十，但協定稅率不在此限。

乙、食鹽稅每市担征金圓八元，卉鹽及土膏鹽每市担征金圓伍元六角，漁業用鹽每市徵收金圓四角，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一律免稅。

(四) 關於改定罰金罰鍰標準者。

甲、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停止適用。

乙、凡規定罰金罰鍰之法律，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者，一律依各該法律之原定金額，改以金圓處罰，關於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標準亦同。

丙、凡規定罰金罰鍰之法律，原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者，一律以其所定金額，按其公布時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與三十七年八月上半月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之比例調整後，再依規定折合比率，折合金圓處罰，其折合金圓之金額，由主管機關公布之。

(五) 關於改定規費徵收標準者，各項規費徵收標準，一律由主管機關參照戰前標準改訂，報經主管院核定後，徵收金圓。

附表(一)

改訂分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級距表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起征額與稅率。

甲、起征額 每半年所得額滿金圓一百五十元者。

乙、稅率。

- 一、所得額在金圓一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二百五十元者，課稅百分之五。
- 二、所得額在金圓二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四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額在金圓四百元以上，未滿金圓七百五十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額在金圓七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一千五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額在金圓一千五百元以上，本滿金圓三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額在金圓三千元以上，未滿金圓六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額在金圓六千元以上，未滿金圓一萬二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 八、所得額在金圓一萬二千元以上，未滿金圓二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九、所得額在金圓二萬五千元以上，未滿金圓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一。
十、所得額在金圓五萬元以上，未滿金圓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十一、所得額在金圓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屬於公用工礦及運輸事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二) 報酬及薪資所得稅之起征額與稅率。

(1) 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金圓四百八十元者。

(乙) 稅率 百分之三。

(2) 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稅。

(甲) 起徵額 每月所得稅滿金圓四十元者。

(乙) 稅率。

一、所得額在金圓四十元以上，未滿金圓一百五十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
之一。
二、所得額在金圓一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三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
之二。

三、所得額在金圓三百元以上，未滿金圓六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
三。
四、所得額在金圓六百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四、所得額在金圓六百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三)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起征額與稅率。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金圓八十元者。

(乙) 稅率 百分之四。

(四) 一時所得稅之起征額稅率及標準純益率。

(甲) 起征額 每次所得額滿金圓四十元者。

(乙) 稅率 百分之十。

(丙) 行商一時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次售貨收入，減除百分之九十之成本開支後之餘額，
為所得額。

附表(二)

改訂遺產稅起征額寬減額及稅率級距表

(一) 遺產稅起征額改訂為金圓二萬元。

(二) 遺產免稅額改訂如左。

一、遺產總額未滿金圓二萬元者。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金圓四萬元
者。

三、捐助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金圓一萬元者。

(三) 遺產稅之寬減額改訂如左。

- 一、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值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其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金圓二千元。
- 二、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金圓二千元。
- 三、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金圓二千元者。
- 四、遺產總額在金圓二十萬元以上，不適用稅法第六條第一項減免之規定。

(四) 遺產稅稅率級距改訂如左。

- 遺產總額在金圓二萬元以上者，一律征稅百分之一，遺產總額超過金圓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 一、超過金圓四萬元至金圓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
 - 二、超過金圓八萬元至金圓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
 - 三、超過金圓十二萬元至金圓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六。
 - 四、超過金圓十八萬元至金圓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八。
 - 五、超過金圓二十四萬元至金圓三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六。
 - 六、超過金圓三十五萬元至金圓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二。
 - 七、超過金圓五十萬元至金圓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
 - 八、超過金圓八十萬元至金圓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
 - 九、超過金圓一百五十萬元至金圓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

十、超過金圓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六十。

附表（三）

改訂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

類

目性

質稅

率

貼花稅印

標免

準稅

註

釋

（甲）商事憑證類

一、發貨票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售賣之單載貨物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品名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印花稅票者以其稅額零數印花稅票分以其稅額零數印花稅票者貨物發售者未滿三圓價格者免貼

本配證持不售如辦業公所目貨代來另貨發事及司稱貼簿替據立棧票業公合公用買使以發單送在營夥私用印賣用售貨及貨內事或營花契者價票出單所業獨資包括稅約如之而售發稱暨公營票等取任以貨貨發公營應貨何顧品短貨私利一依簿憑客如條票合事切

整 理 財 政

二、銀錢貨收據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
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按金額每十圓貼
花稅票三分者以一稅額零數印

者貨銀錢受
據濟賑機免滿事件每件
免物利關貼三價件款金額
收賑放善者未

整

八

三、賬單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開列
應付帳目交給顧客憑以
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圓每十圓貼
花稅票三分者以一稅額零數印

者貨銀錢受
據得匯票等及凡不印者錢如
同花得收同一時稅任據一
貼用性金按款收時稅任據一
用本託融本收銀應票按粘交
印表收業目貨錢接但一附易
花第款聯貼回或較二種於發時
稅十項行印解物者價證立
票一之間印解物者價證立
目單純花票收計格貼之據屬稅條據貼有用後銀

四、記載資
本之據票
等或憑證
皆屬之
力契約
之章合同
其記程

每件按金圓每十圓貼
花稅票三分者以一稅額零數印

者貨銀錢受
據得匯票等及凡不印者錢如
同花得收同一時稅任據一
貼用性金按款收時稅任據一
用本託融本收銀應票按粘交
印表收業目貨錢接但一附易
花第款聯貼回或較二種於發時
稅十項行印解物者價證立
票一之間印解物者價證立
目單純花票收計格貼之據屬稅條據貼有用後銀

花者票用照票同如
稅各其之本其或另
票按契簿表記章立
其據摺第載程股
出訂例十資等要
資立貼四本已股
額二用目之貼單
貼份印營簿印契
用以花業摺花約
印上稅所應稅合

五、股票及債券

六、借貸據款契及欠質

凡公管營業或事業之各字記名股證皆記股發行之不票行記主認股府機關業或事業之各字記名股證皆記股發行之不票行記主

分額貼每件按票面金額每十圓計貼數印花稅票分者以其一稅圓計貼數印花稅票分者以其一稅圓

者立據者立據
貼三金每件票面圓額者未滿票面圓額者未滿票面

票者未每件免滿件貼三金當圓額

性屬本凡率限二一金在每在印應契之款期押約本質債目各計之次分額二十四花按據契單本放透目之務貼種貼長以但每個圓個稅本期據票款支所類憑用主印短上短十月貼月票目限等及莊借契稱屬證印債花照者期圓以印以三稅超是承票據約契貼應花務稅本應契貼內花內分率過認劃承定據用按稅憑票目接據印者稅者短每四欠條兌期如印其票證規其轉花一票按期十個款同匯活貼花憑其已定總期稅律二金契圓月所業票期現稅證從接稅期在票接分額據貼者立拆定抵契

七、據據保險契

凡保保險業出給投保人遇
以取償所載保額之契約憑

印滿萬角三二滿每件金額在十
花三圓滿千分三百圓者貼十圓以上
稅萬者三圓滿百金額一以印圓貼百者在
票圓貼千者三圓額一以印圓貼十
者稅上花以印圓貼十者稅上花以印圓
一票未稅上花以印圓貼十者稅上花以印圓
律四滿票未稅上花以印圓貼十者稅上花以印圓
貼角三壹滿票未

者立據者未滿件保額

八、頂承據據

凡保保險業出給投保人遇
以取償所載保額之契約憑

印滿萬角三二滿每件金額在十
花三圓滿千分三百圓者貼十圓以上
稅萬者三圓滿百金額一以印圓貼百者在
票圓貼千者三圓額一以印圓貼十
者稅上花以印圓貼十者稅上花以印圓
一票未稅上花以印圓貼十者稅上花以印圓
律四滿票未稅上花以印圓貼十者稅上花以印圓
貼角三壹滿票未

者立據者未滿件保額

票銀承理承本目用花收花單保他壽及財險
錢攬加包所收承工所據據稅據險據
收項程稱契據據款花票應票應契據險據
據款花票應票應契據險據險據險據
代稅其接保費收費險據據險據險據
貼票賠收費險據據險據險據險據
公貼印款印代之其人本目用花收花單保他壽及財險
司用花收花單保他壽及財險據據險據
扣印稅據稅據險據險據險據險據
款花票應票應契據險據險據險據
代稅其接保費收費險據據險據險據
貼票賠收費險據據險據險據
應款據據險據據險據險據
由收例據據險據據險據
據款收用據據險據據險據
例貼款用據據險據據險據
代貼款用據據險據據險據
稅接

九、預定賣契據

凡預定買賣契約單據皆屬之

產或立銀不之錢動

每件金額在十圓以上未滿三圓者貼一千圓

各稱單據如預約號券

一、居間買賣契據

凡以自己名義或與他人約用他動之人業務不介告或約他人機者交之他

每件金額在十圓以上未滿三圓者貼一千圓

每件金額在十圓以上未滿三圓者貼一千圓

各稱單據如預約號券

二、匯單款或及兌據項支存儲

凡銀人款立支匯錢業諸據兌務蓄簿及機摺皆屬銀儲

每稅分單本要據貼四指每件印角每件貼花送每印花稅票二角票印票簿花四

者立據

未每件金額

本目所稱契約單據如實人牙

三、提貨
物之單
據簿摺
記凡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
用修之及預定購買之貨物所出
用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染單修理鐘表單及售洗
本目單據代立發貨票應而以賣洗

稅票

三、
約寄存契
據
凡信託倉庫堆棧等業接
受他人寄存物品或文契約
單等項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稅票一
角

四、
用營業所
屬之
凡公私營業所用之帳冊簿摺皆
於角 每件每年貼印花稅票四
者立據

者未滿件金額
者免貼三元

本目單據代立發貨票應而以賣洗
單各種所稱契據如棧
商業所種保管憑單等是單
未開發貨票例貼印花稅第一其但倉

四、營業所
摺
凡公私營業所用之帳冊簿摺皆
於角 每件每年貼印花稅票四
者立據

者未滿件金額
者免貼三元

本以內辦質賬四金印股額如
自代部理應簿目額花票而營業
貼替所活依而貼之稅股未用
用帳用資本員印簿票單另簿
印簿單竟去有花摺者合立摺
花使據訂第兩稅應其同現記
稅用裝之九種票按記字金記
票者訂簿條以但本載據賬載
應成冊規上同表資貼簿資
依冊及定性一第本用或本

三、運送契據

凡客商直接間接向公私之託運輸機關託運貨物及提出給

單據契約每件貼印花稅票三角

者承運

未滿三金額

如所收運費數額而未另立有銀錢收據者應按第二目立

貨物之單據皆屬此地

到達地提出給

票三角

者免貼

免契約局單據鐵

如運送契約單據上載銀錢收據者應按第二目立

六、委託書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

每件貼印花稅票一角

者立據

免貼

免契約局單據鐵

七、娛樂比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

每件貼印花稅票一角

者立據

免貼

免契約局單據鐵

八、賽及展覽票券

凡各種娛樂場所比賽會

每件貼印花稅票一角

者立據

免貼

免契約局單據鐵

(乙)產權憑證類

八、授產析據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

每件按金額每十元貼印花稅票

者立據

免貼

免契約局單據鐵

於終身後授於繼承人所立之契據皆或定

每件按金額每十元貼印花稅票

者立據

免貼

免契約局單據鐵

他人生前或預定

每件按金額每十元貼印花稅票

者立據

免貼

免契約局單據鐵

者立據

免貼

免契約局單據鐵

五、權利書

凡主管政府機關爲辦理不動產登記而發給之土地營業執照上權利書狀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貼花稅票二分者以一分計貼印

稅印貼花用責人
領受者未滿十元

本目所稱書狀如土地證明書狀是地役權典權等權利證明

四、典賣轉

契據受讓或買受動產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立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貼花稅票三分类者以一分計貼印

稅印貼花用責人
領受者未滿十元

三、設定上權契據

凡取得在他人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地上之竹木權利及以他人土地供自已土地之便宜使用之土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貼花稅票三分类者以一分計貼印

稅印貼花用責人
領受者未滿十元

三、租賃契

凡定期或不定期租賃各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稅票三分类者以一分計貼印

稅印貼花用責人
領受者未滿十元

本目所載書狀如土地證明書狀是地役權典權等權利證明

二、典賣轉

契據受讓或買受動產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貼花稅票三分类者以一分計貼印

稅印貼花用責人
領受者未滿十元

一、典賣轉

契據受讓或買受動產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貼花稅票三分类者以一分計貼印

稅印貼花用責人
領受者未滿十元

以收取租金者其簿應
第十一載印花稅票本表

三、承領或
產證照官或
所或團體承領因人民
所發給之證照皆屬之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人民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貼印
花稅票三分者以其稅額零數貼印
花稅票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印
花稅票

者未滿十圓
者免貼

本目所稱證照如
執租承領等是
執照及放領
承租人

(丙)人事憑
證類

四、證明身
份或資
格或資
格之證
照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角

者領受

戶籍登記
民書表及國
籍登記
國民身份證
明書國旅許可證
證書

本目所稱證
照如律師會
計師藥劑照
各類技術人
士執照等證
書

三、畢業修
業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角

者領受

戶籍登記
民書表及國
籍登記
國民身份證
明書國旅許可證
證書

本目所稱證
照如律師會
計師藥劑照
各類技術人
士執照等證
書

二、兵役證
書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角

者領受

戶籍登記
民書表及國
籍登記
國民身份證
明書國旅許可證
證書

本目所稱證
照如律師會
計師藥劑照
各類技術人
士執照等證
書

一、生種訓公私
之畢業班修業
講習級學校及各
之畢業證書發給各
屬

每件貼印花稅票一角

者領受

戶籍登記
民書表及國
籍登記
國民身份證
明書國旅許可證
證書

本目所稱證
照如律師會
計師藥劑照
各類技術人
士執照等證
書

一、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 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圓

雙方關係
戶籍登記
機關發給
貼記之婚姻證書免

本目所稱證書如訂婚證書
是解除婚約及離婚證書

二、延聘及受聘書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請為其擔任他人聘書據皆屬之

被保者立據
及政府機關
入學及學府
僱工及保單
試驗保單
員政試驗
府工府證
貼關證書

三、保證書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其質品種某項勞務所立保證書據皆屬之

本目所稱證書據如保證書
是保單保結甘結切結等書

四、結據
凡或不或前途某項事務或其行爲受某種處實或立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一角

(丁) 許可憑

一、各項許可證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征稅之登記金融信託保險等業專利及金稅票十圓照每件貼印花

者領受

及貨物商證本目所稱證照如各種出版物許可證照可註冊證明書查核及證證照如各種合規收購輸出利潤憑執特出證書

等是僅征收照費手續費
稅捐論
本目所稱證照如船舶國籍證書輪船汽車三輪車執照等是車及飛機之營業執

三、車船航證
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征飛稅捐而發之船舶車輛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圓
者領受

三、自衛狩獵武器證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人民購備自衛或狩獵武器所發之證照皆屬之每件貼印花稅票五角
者領受

三、運輸護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之護照皆屬之每件貼印花稅票五角
者領受

三、旅行護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旅行國內護照每件貼印花稅票二角國外護照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圓
者領受

三、照行護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旅行國內護照每件貼印花稅票二角國外護照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圓
者領受

(戊)其他類
三、勞務報酬
凡公教及各業從業人員領取薪津暨自由職業者之收業務或技藝或簿摺均屬其所領受
者領受

三、花稅票
凡公教及各業從業人員領取薪津暨自由職業者之收業務或技藝或簿摺均屬其所領受
者領受
月他據之士兵總員免薪長工貼薪十入每其收
圓未滿其二收工貼薪十入每其收
等是

及與退一本目
因金退一切薪所
公但公支領之費
支領之費用除外
本目稱勞務報酬
年金變包
金給金括

本目所稱護照如運輸
李特種免稅貨物靈松銀行
之護照等是

整 理 財 政

三、
書及申請
據訴願書
屬及府凡
之主機關民
或人民或人
民遞呈民國
之申文體向政
請書願書均書

每件貼印花稅票一角

者立據

書登書兵學生
免記及之生
貼申士聲與
請地請士

貼酬收據免

整 一八

張申所之出本
權請用申口所
益書之請許所
之等報書可稱
申及關及證書據
請其單進結如
書他外出購如
單一人口外請領
是切入商匯領進
主籍人等進

卅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補充辦法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總統卅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令頒「整理財政補充辦法」第一節甲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私營利事業應自卅七年起，分上下兩半年度結算其所得額，並於九月底及次年二月底前，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三條

卅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款，分為上下兩期，凡在三十七年上半年，依據三十六年應納所利得稅額估繳之稅款，為三十七年上半年稅款，凡在三十七年下半年依據當年上半年營利所得課征之稅款，為三十七年下半年稅款。

第四條

三十七年度上下兩期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征課，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上期稅款如尚未照估繳數清繳者，應依法送罰並追繳之。
(二) 凡依限申報者，其下期稅款由主管征收機關根據申報之所得額查帳核稅，通知於限期內繳納。

(三) 凡不於限期内申報。其上半年之所得，而不屬於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者，主管征收機關應根據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估定其應納稅額。

(四) 凡已繳納上期稅款，並遵限繳清卅七年下期估定稅額者，免予查帳，並免除其三十六年度所得已估繳稅款以外之納稅義務。

第五條

(五) 上期稅款已查帳補稅並繳納者，其補稅部份，准抵充為三十七年下期應納稅款。

(六) 凡納稅義務人不服本年上期之估繳稅款，其已違限繳納者，限於九月底前申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帳核稅，依法退補，但以具備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完善賬冊者為限。

卅七年下期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估定，應以分業訂定標準估定各單位之應納稅額為原則，凡無同業公會組織之行業，或未加入同業公會之商號，主管征收機關應視其營業性質，列入有關業別。

各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年十月十六日前，將所屬會員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半年銷貨或營業收入約計數(銀行信託業及經濟部立案之公司組織，並應列報資本實額)。並以計分法區別各該業每一納稅單位營業狀況之優劣，造具清冊。報請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復核。前項計分法，應由各該同業公會召開理監事會決議之。

同業公會不依限造送會員計分清冊時，主管征收機關得就直接間接之調查，比照性質相近業別之商況，逕行估定之。

第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根據前項公會所報名冊，並彙集左列各項資料，估定各業納稅義務人卅七年上半年之所得額，及三十七年下期之應納稅額。

(一) 卅七年一月為基期之各業主要商品價格，與半年度上漲倍數之比較。

(二) 海關及輸出入管理機構之進出口資料。

(三) 公私統計及經濟研究機構暨徵信所編製之各業商況資料。

(四) 徵收貨物稅各項貨品之產銷資料。

(五) 學者專家及工商界領袖人士對於一般商況及物價之意見。

第七條

各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依前條辦法估定之稅額，應於繳款通知書到達之十五日內，將全部稅款繳納清楚。其不依限繳納者，依所得稅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處罰之。

第八條

主管徵收機關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估定之稅額，應視同依所得稅法調查核定之應納稅額。

納稅義務人不服前項規定稅額者，應將稅款全部繳清後，並於納稅期限過後二十日內，具文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請求復查，其不繳清稅款或不於限期内申請復查者，概不理。

第九條

凡政府機關所辦公營事業，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及未加入同業公會之公司，其三十七年下期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征，仍應查帳核稅。

第十條

不能依照本辦法第六條估定應納稅額之業別，經主管征收機關之核准，得請求抽查各該行業至少百分之五商號之賬冊，以爲核計標準銷貨額（收益額）標準銷貨費用率（收益費用率），標準銷貨純益率（純收益）之參考，並參酌上項會員清冊之資料，決定估稅標準。

各業商號賬冊之抽查，以抽籤方式決定之。中籤單位，應於指定期限內攜同全部賬據及申報表，至主管徵收機關聽候調查核稅。凡不遵照規定時間送賬查核者，除另行抽

定其他單位送帳外，應將該單位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并依法處罰。

凡無賬據，或賬據不全，不足以資抽查之行業，得就各該業本年上半年之營業狀況，參酌性質相近之行業，以推定其計稅之各種標準比率。經營副業之營利事業，得就各該業本年上半年之營業狀況，參酌其主業，以推定其估稅之標準。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債券

政府法幣公債處理辦法 三十七年九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第二條

本辦法依照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總統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制定全國券發行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政府歷年發行之法幣公債實銷部份尙未清償者，一律提前清償。其公債名稱如左：

- 一、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 二、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丙丁戊種債票。
- 三、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 四、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 五、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 六、民國二十六年救國公債。
- 七、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
- 八、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關金債票。
- 九、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 十、民國二十七年賑濟公債第一期債票。
- 十一、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
- 十二、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第三條

十三、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十四、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

十五、民國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十六、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第一、二、三、四類債票。

十七、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

前條法幣公債在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以後到期應還之本金（包括已中籤而在該日以後到期之債票），一律提前清償各債最近一期之息票。在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後以到期者，概照各該債原定利率算至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一併償付。是日以後，概不計息。

前條所稱最近一期之息票，其到期日如為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即照該期利息全數計算。如在九月三十日以後者，即截算至九月三十日為止。其在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者，除照計該期利息全數外，另算加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利息。

政府為優待持票人起見，對於法幣公債提前之清償，特定按照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一般法幣公債市價，依各債發行先後，分級規定償還倍數。其倍數另詳附表。

前項加倍償還法幣數額，按照法定折合率折付金圓。

各種法幣公債提前清償，應附帶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以後一期之全部息票。

法幣公債定於三十七年十月一日起開始提前清償，持票人應於六個月內將債票持向各地經理銀行兌付，逾期未請兌付者，其所持之法幣公債，一律作廢。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各種法幣公債在國外提前清償，均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國外

經理銀行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九條

各種法幣公債在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以前業已中籤並到期之債票，及到期之息票尚未兌領者，仍依原定辦法照票面所載應付法幣數目，按法定折合率付給金圓。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各種法幣公債提前清償分級加倍標準

公 債 名 稱	票面 加 倍 數	附 註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二七、〇〇〇	所有各債在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以後最近到期之一
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丙種債票	二七、〇〇〇	丁戊
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二七、〇〇〇	
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二七、〇〇〇	
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二七、〇〇〇	期息票一律算至九月三十日爲止並照上列各級加倍
三十六年救國公債	二七、〇〇〇	數折付金圓在九月三十日不計息
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	一三、〇〇〇	
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一二、〇〇〇	
二十七年金公債關金債票	一二、〇〇〇	
二十七年賑濟公債第一期債票	一二、〇〇〇	

債券

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
二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
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
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一二類債票
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債

四

政府外幣債券處理辦法 三十七年九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總統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制定金圓券發行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左列四種外幣債券實銷部份尙未清償者以民國三十七年整理公債（以下簡稱新債）換發收回之，其未經銷售者由財政部另行處理。

一、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英金債票及美金債票。

二、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英金債票及美金債票。

三、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四、民國三十六年（美金）短期庫券。

前條外幣債券在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以後到期應還之本金（包括已中籤而在該日以後到期之債券）一律換發新債，其中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英金債票及美金債票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英金債票，及美金債票，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三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息票，均照所載利息數額截算至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暨民國三十六年（美金）短期庫券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本息票內所載利息數額之全數，概行併入本金換發新債。

第四條 各種外幣債券本息換發新債依照金圓券對外幣之法定匯兌率以各該債券票面每美金一

元換發新債票面四圓，英金一鎊換發新債票面十二圓計算。

第五條 各種外幣債券各依其原定清償年限尙餘期間之長短分別配合酌定換發新債之種類，其換發之種類於新債條例內規定之。

第六條 各種外幣債券換發新債應附帶繳換之息票計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英金債票及美金債票爲第十九期至第三十期息票，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英金債票及美金債票爲第十七期至第五十四期息票，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爲第十三期至二十三期息票，民國三十六年第一期短期庫券爲第三期至第六期息票，第二期短期庫券爲第二期至第六期息票。

第七條 各種外幣債券依照本辦法第三四兩條之規定，本息一併計算折合金圓後如遇有零尾不足以換發新債一圓者，其差額應由持票人以其移存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之外匯存款或以金圓券之輔幣湊足一圓隨同債券繳交經理銀行申請換發。

第八條 各種外幣債券換發新債事宜指定中央銀行及其他委託銀行經理之。

第九條 各種外幣債券換發新債手續限於新債印就後六個月內全部辦理完竣，其換發起訖日期另行公告，在換發期內持票人應將所有外幣債券持向當地經理銀行申請換發，逾期未請換發者，其所持之外幣債券一律作爲無效。

第十條 各經理銀行應將持票人繳換之外幣債券本息票於換發事宜結束後三個月內，全部繳送中央銀行彙核轉送財政部核銷。

各種外幣債券在國外換發新債均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國外經

理銀行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各種外幣債券在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以前業已申籲並到期之債券，及到期之息票尚未兌領者，仍依原定辦法照各該期本息到期開始支付日上海指定銀行美金掛牌買入市價計算應付法幣數額，再照法定折合率折付金圓。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債

券

債

券

貨幣

金圓券發行準備移交保管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公布

(一) 金圓券發行準備分左列二部份。

- 一、黃金、白銀及外匯。
- 二、國營事業資產及敵偽產業。

(二) 第一部份之準備如左。

一、黃金 二、七六七、一七三、五八七盎司，計值美金九六、八五一、〇七五・五四元。

二、白銀 四一、三七〇、〇〇〇盎司，計值美金二八、九五九、〇〇〇元。

三、外匯 計值美金七四、一八九、九二四・四六元。

以上三款合計美金二億元。

(三) 前條準備，應於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成立後三日內，由中央銀行移交該會保管。

(四) 第二部份之準備如左。

一、敵偽產業計值美金七四、二八三、八〇九・〇六元。

二、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一四五、〇五四、九七七・九六元，其中百分之七十
計美金一〇一、五三八、五〇五・四三元。

三、招商局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一四三、二八四、七五八・六八元，其中百分之五十計美金一、六四二、三七九・三四元。

四、台灣糖業公司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由資源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股份內劃撥美金四千三百萬元。

五、台灣紙業公司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由資源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股份內劃撥美金八百萬元。

六、天津紙漿公司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劃撥美金二百萬元。
以上六款合計美金三〇〇、四六四、六九三・八三元。

(五)前條敵僞產業清冊，應於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成立後三日內，由中央銀行移交該會保管，其契據應於一個月內由中央信託局及各敵僞產業處理機關檢送財政部移交該會保管。

(六)第四條各種國營事業資產清冊，應於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成立後三日內，由中央銀行移交該會保管，並應於一個月內由財政部中央銀行會同各該事業主管部會將各該事業分別完成公司組織。

(七)前條各公司之資本額，應按照第四條所開資值之美金數目折成金圓，發行股票，以相當於應撥作發行準備之股數，移交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保管。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令公布

第一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掌金圓券發行準備之檢查保管及金圓券發行之監督事宜。

第二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行政院就左列人員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一、財政部代表一人。
- 二、主計部代表一人。
- 三、審計部代表一人。
- 四、中央銀行代表一人。
- 五、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二人。
- 六、全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代表一人。
- 七、全國錢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代表一人。
- 八、全國會計師公會代表一人。

第三條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置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會議記錄并辦理文書事項。

第四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置稽核四人至六人，辦理金圓券發行數額之稽查及發行準

貨幣

貨

備之檢查核算暨報表之編製事項。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置辦事員三人至五人，辦理文書檔案及庶務事項。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職員均由財政部主計部審計部及中央銀行調派兼充之，必要時并得借調各該機關職員臨時辦事。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九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之保管，由中央銀行發行局局長對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負其責任。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委員會議定之，并報告行政院備案。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限制攜帶金圓券出口不得超過二十元令 廿七年九月廿日

本部前訂各地對滬穗兩地匯款及運現管理實施辦法，及對於銀行錢莊空運鈔券與飛機旅客攜帶鈔券之各項限制規定，已與當前情勢不合，應自即日起取消。又旅客出入國境，攜帶國幣限制辦法，亦經重行規定為：凡旅客由國外進入國境，或由國內各地前往國境以外之地區者，每人准帶之國幣數額，除經本部核准，持有護照證明者外，不得超過金圓二十圓，其攜帶超過部份，應一律予以沒收。

貨

幣

貨

六

中央銀行對金圓硬輔幣公告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查關於金圓硬輔幣種類圖案重量等業經登報公告在案，茲以市民尚有未能完全明瞭者，特再將硬輔幣種類圖案重量及鑄造年份等詳列於后：

(一) 一分二版銅鋅(即合金)幣正面青天白日反面古錢及壹分二字

重量六、五公分鑄造年份民國
2924 25 26 27 28年

(二) 五分二版銅鋅(即合金)幣正面國父遺像反面古錢及伍分二字

重量三公分鑄造年份民國
2924 25 26 27 3028年

(三) 十分二版銅鋅(即合金)幣正面國父遺像反面古錢及拾分二字

重量四、五公分鑄造年份民國
2924 25 26 3027 3128年

(四) 廿分二版銅鋅(即合金)幣正面國父遺像反面古錢及廿分二字

重量六公分鑄造年份民國
3024 25 26 27 3128年

(五) 半圓一版銅鎳鋅(即合金)幣正面國父遺像反面古錢及半圓二字

重量九公分鑄造年份民國30 31 32年

以上各種硬輔幣均係中央造幣廠舊鑄，應一律通用，在此以外之任何硬輔幣暨該廠於民國24 25年所鑄之半分銅幣，民國28 29年所鑄之二分銅鋅(即合金)幣，民國29 30年所鑄之五分鋁幣，民國29年所鑄之一分鋁幣，非經本行公告通用之前，均不得行使，特此公告。

(註) 關於舊鑄半分銅幣，二分銅鋅幣，及一分五分鋁幣，業經財政部三十七
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告暫准通行，由中央銀行另訂辦法，收兌改鑄。至舊
有銅元，則規定按照銅斤收兌。

外幣外匯

中央銀行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依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四條存儲於中央銀行之外幣存款，及依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第九條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之外匯存款，（以下簡稱外幣外匯存款）悉依本辦法支付之。

第二條 外幣外匯存款除本辦法別有規定外，自存儲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之用途，分期支付，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支付額不得超過原存款額四分之一，但前期未使用之餘額，得併入後期支付。

凡以外幣外匯存款向原存儲之銀行兌換金圓券，或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或政府將來發行之金圓公債者，得隨時為之，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外幣外匯存款之支付除依前條第二項兌換金圓券，或購買公債者外，悉按存儲之外幣種類支付，不得變更。

外幣外匯存款除得支付輸入限額內之貨價外，得申請支付輸入左列各類貨品之貨價：

一、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二各類機器及生產器材。

二、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二各類工業原料品。

三、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三甲各類貨品。

四、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三乙各類貨品。

但本辦法附表規定仍應停止輸入之各類貨品，不在此限。

申請輸入前條第一款之機器及生產器材者，每期得支用其原存款額二分之一。申請輸入前條第二款之貨品者，其每季輸入總額，除別有規定者外，不得超過各該季各該貨品輸入限額之相同數額，如申請逾額時，以申請書收文之先後次序為準。

申請輸入前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貨品者，不得超過其原存款額四分之一。

外幣外匯存款人依前二條之規定申請輸入貨品者，應先持憑原存單申請原存儲之銀行（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發給證明書，載明左列事項：

一、外幣外匯存款人姓名。

二、外幣外匯存款之幣類及其原存金額與現存金額。

三、存入之日期。

四、申請支用之金額。

前項證明書除以一份發給存款人外，應以一份逕送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并以一份存查。外幣外匯存款人申請輸入貨品者，於取得前條之銀行證明書後，應報明所擬輸入之貨品數量，及所擬支用之金額，連同銀行證明書一併呈送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申請發給輸入許可證。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收到前項申請書後，應即隨時按先後次序編號，依本辦法之規定迅速審核，其合於規定者，應即填發輸入許可證，註明動支外幣外匯存款并

第八條

第九條

於原送銀行證明書註明核准動支金額，及輸入許可證號數，一併交還申請人。其不合規定者，應附理由發還之，無論准駁，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均不得逾一星期。申請人領到前項輸入許可證後，應將發還之銀行證明書繳還原發證明書之銀行，并驗憑輸入許可證由存款銀行撥付外匯支付申請人許可輸入貨品之貨價，其未經核准發給輸入許可證者，亦應將發還之銀行證明書向原發證明書之銀行繳銷，在未將原發證明書繳還以前，存款銀行應拒絕續發證明書，但存款人尚有可動支之餘額，而在該餘額範圍內申請動支者，不在此限。

前四條所稱之貨價，包括該貨品在國外之購價，及抵達本國口岸以前之運費保險費等正當費用。

外幣外匯存款人有左列各種用途之一者，得持憑原存單及核准之證明文件，向原存款銀行申請支付其存款：

- (一) 本人或配偶或子女出國求學經教育部核准者。
- (二) 工商業或工商社團因業務上之需要，派員出國接洽或攷察經工商部核准者。
- (三) 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繼續留居國外原保留額不敷支用，經所在地使領館轉呈外交部核准者。
- (四) 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患有嚴重疾病必須出國治療，經衛生部核准者。
- (五) 其他必要之正當用途，經財政部核准者。

前項各款支用存款之金額由核准之機關按其實際需要覆實核定，於核准之公文書內載

明之，原存款銀行憑核准之金額支付存款不受第二條第一項分期支付之限制，但支付後在各期內已無餘額可以動支時，不得再支付輸入貨品之貨價。

第十條 中央銀行於每月月終後十日內，應將全月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輸入貨價及其他用途之支付情形，分別列表送財政部備查，其由中央銀行委託之銀行支付者，應由受委託之銀行報中央銀行彙總列報。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 暫仍停止輸入貨品表

稅 則 號	列	貨 名
一 一 七 〇	一 一 八 、 二 二 〇	各類棉布品
一 三 二	一 二 六 (甲)	呢絨毛製品。
一 二 九	一 三 一	蠶絲廢絲及絲線等。
一 四 一	一 四 三	金銀條幣、鉑錠、條片板、未列名金屬箔或葉。
一 一 五	二 二 六	未列名鋁器銅器錫鉛器金銀器等。
二 四 一	二 四 二	槍械、子彈、金屬製傢俱、保險箱櫃。
二 五 九	二 六 〇	蘋菓。
三 三 六	二 七 〇	

三六〇(乙)

三六一——三六四、

三六六——三七一、

三七四、

三七七——三八〇、

三八五——三九〇、

三九二——三四九、

三九九、

四〇二、

四〇三——四一九、

四二〇、

六〇〇、

六〇一、

六二七、

六五一、

六五八、

六七〇、

其他未列名鮮葉乾葉製葉。

良薑、洋參、野參、花生。

洋菜、檳榔、荔枝、乾金、針菜、桂圓肉、桂圓。

各種鳴咷。

橄欖、鴉片、酒、橘子、陳皮。

杏仁、蓮子、大楓子、瓜子、松子、芝麻。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甘蔗鮮菜蔬、乾菜蔬、鹹菜蔬、

方糖、塊糖、四〇〇冰糖。

未列名糖。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紙菸。

一部份沉香、碑礫木、紅木、檀香、香木等。

一部份各種木器及未列名木製品。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

安全及其他種火柴。

真假貴重寶石及其製品。

傘、禦日傘。

外

幣

外

匯

外

美

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申報登記國外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九月四日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總統頒佈之緊急處分令關於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爲便利中華民國人民將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申報及登記，特在國外經政府指定之地區內設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前項指導委員會應冠以所在地之地名（例如紐約總領事館所設立者應稱「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紐約指導委員會」）。

第三條

指導委員會設於使領館或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內，由各地之使領館館長或外交部特派員及由該館長或特派員就當地華僑團體中遴聘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以該館長或該特派員爲召集人，如當地設有國家銀行分支機構者加聘各該行代表一人參加指導委員會。指導委員會之工作人員由所在地使領館或外交部特派員公署之職員調充之，必要時得分組辦事。

第五條

指導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使所在地中華民國人民周知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之內容。
二、指導及協助中華民國人民辦理其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申報及登記事項。

三、向所在地殷富之中華民國人民詢問並勸導其辦理前項申報及登記事項。

四、調查所在地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外匯資產事宜。

五、接受關於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之情報，並轉移於外交部或經政府指定之其他主辦官署。

第六條 指導委員會除對於非華僑之中國人民外匯資產得依法辦理外，對於華僑之自願申報登記其外匯資產者，亦應協助及指導其登記。

第七條 指導委員會之工作應自成立之日起，按月編具報告二份，寄呈外交部分轉財政部。各地區之指導委員會應經常聯繫，并交換有關情報。

第八條 本規程自經行政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設立指導委員會之地區表

地 區	工 作 區	域
香 港	聯合王國全境	香港及九龍全境
倫 敦	舊金山總領事館區 舊金山總領事館區 舊金山總領事館區 舊金山總領事館區	紐約總領事館區 紐約總領事館區 波士頓領事館區 羅安理總領事館區 西雅圖領事館區 波特蘭領事館區
纽 约	舊金山總領事館區 舊金山總領事館區 舊金山總領事館區 舊金山總領事館區	紐約總領事館區 紐約總領事館區 波士頓領事館區 芝加哥總領事館區 紐阿連
纽 约 市 区		

規定申報登記國外外匯資產之保留額 冊七年九月廿五日行政院通過

一、本人或直系親屬、或配偶，居留國外所需日常生活、醫藥及旅行費用，其人口在三人以下者，准予保留美金六千元，或其等值之他國貨幣。其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一人，得增加保留美金二千元。

二、本人或其子女在國外各級學校留學者，每人得增加保留學費美金二千五百元，或其等值之他國貨幣。

三、一二兩款所准保留之外匯資產，係作為自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起一年內之各該項費用，其居留國外自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起不滿一年者，應按其短少之月數將上項保留額比例攤減，其超過一年者，自三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後所需費用，應另行向所在地中國使領館申請動用。

四、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或配偶，確定於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後一年內回國者，得保留按照回國人數所必需之車船或飛機之票價金額，并每人另加沿途雜費美金二百元，或其等值之他國貨幣；其在三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後回國者，應另行向所在地中國使領館申請動用，不得保留。

外
幣
外
匯

外
匯

金融管理

商營銀行調整資本辦法

卅七年九月六日行政院公佈

一條

本辦法依照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內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卅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之商營銀行（包括銀行錢莊及信託公司），其原有資本應照金圓券發行辦法折算金圓，其折算後資本未達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最低資本額者，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二個月內增達規定標準。

第三條

商營銀行實收資本最低額規定如下：

(一) 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儲蓄銀行及信託公司之資本最低額如下：

- (1) 上海、天津、廣州、三市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各為五十萬圓，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各為二十五萬圓。
- (2) 南京、北平、漢口、青島、重慶、瀋陽、西安、昆明、成都等九市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各為三十萬圓，無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各為十五萬圓。
- (3) 無錫、吳縣、鎮江、武進、常熟、徐州、江都、杭州、鄞縣、紹興、永嘉、蕭山、餘姚、蚌埠、蕪湖、南昌、九江、福州、廈門、中山、南海、新會、

高要、台山、汕頭、桂林、蒼梧、長沙、衡陽、武昌、沙市、宜昌、內江、宜賓、萬縣、瀘縣、樂山、自貢、貴陽、濟南、開封、鄭州、太原、蘭州、寶雞等四十五市縣，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各為二十萬圓，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各為十萬圓。

(4) 全國其餘各地（除一二三款已列各市縣外）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各為十萬圓，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各為五萬圓。

(11) 錢莊資本最低額，比照上項標準減半計算。

(3) 商業銀行實業銀行或錢莊附設信託部儲蓄部者，每附設一部，依照上列標準資本額之規定，增加二分之一計算，其在不同市縣區域設分支行處者，每設一行處，應增加十分之一計算，但總管理處或總行，在低額資本地區而設有分行於較高資本額地區者，各該分支行處應按所在地區資本額增加十分之一。

銀行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得以其本身資產重行估價，將其增值抵補一部，其增值之金額，應全數轉作資本，并按照其資本原額比率分配於各股東，不得折作現金分派之。前條資產增值之總數，不得超過其應增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其餘應增數額，由原股東比例認繳現金，其不願增繳者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前項增资之現金部份增资後三月應存儲於中央銀行（或委託銀行），如有正當用途應經財政部主管機關之核准始得動用，其辦法由財政部另訂之。

銀行得重行估價之資產以下列資產科目為限，并應依下列標準辦理。

第六條

(一)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時值之七成。

(二)生產事業投資，參照前款辦理，惟增資後，對於前項增資之現金部份如有牴混情事應由財政部查明吊銷該行營業執照，每一公司投資數額及銀行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銀行法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三)營業用房地產

(甲)在廿六年年底以前購入或建築之房產，照購入或建築時原價減去折舊計算。

(乙)在廿七年以後購入或建築之房產，照下列公式計算法幣價值，再折成金圓券。

(丙)購入或建築時原價——折舊額 \times 三十七年六月全國零售物價指數

(丙)地產按照其所在地，地政機關所估定價格為其重估價格。

(四)營業用器具，照前款房產部份辦理。

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其資產增值部份，得不以損益科目處理。

銀行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應由董事會（或無限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擬具詳細計劃，提請股東會依法為調整資本之決議，並呈報財政部核定後，再為變更登記。

銀行無力依照本辦法調整資本時，得聯合數銀行合併改組，惟改組後之分支機構，不得超過合併前任一銀行之最高行處數。

銀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依照本辦法增資足額者，由財政部勒令停業，限期清理，并撤銷其營業登記。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金融管理

部

四

銀行錢莊存放款利率限制辦法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整理財政加強經濟管制辦法第三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自本辦法公布後國家行局之存放款利率應依中央銀行規定之利率辦理，並應繼續抑低至民法第二〇五條之法定最高利率以下。

第三條 商業銀行及他銀行錢莊自卅七年九月一日起，放款利率不得超過月息一角，自九月十六日起，放款利率不得超過月息五分，存款無論已否滿期，其利率一律不得超過放款利率。

第四條 前條之存放款利率在十月一日以後，仍應由財政部督飭陸續抑低至民法第二〇五條之法定最高利率以下。

第五條 信用合作社收受社員存款及對於社員放款之利率，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為存放款者其負責人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處。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金 融 管 理

融

六

物價管制

實施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補充要點 廿七年九月九日

一、全國各地自民國廿七年八月十九日起，非商人或非本業商人購買取締物品，如屬於直接消費物品，不得超過每人三個月之需要量，如屬於本業商人營業需要之物品，不得超過每年需要量四份之一（有季節性者除外），違者以囤積論。其應行取締之限度，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就上列標準分別貨物品類，斟酌供需情形，隨時核定之。

二、各地之工商商號所存儲之成品及貨品，如不儘量供應市銷，或抬價超過民國廿七年八月十九日依兌換率折合金圓價格，未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准調整者，以居奇論。

三、全國各地之工商商號購進及出售取締物品，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生產量購貨量銷貨量及存貨量（成品原料及重要物料），報由同業公會轉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查。

四、凡經行政院指定之重要都市，應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會同有關機關實施倉庫檢查，其檢查辦法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視當地實際情形擬定，呈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並轉報行政院及工商部備案。

五、前條以外各地方主管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呈經行政院核准，令當地各倉棧按期列報倉棧存儲貨品，所有之人之姓名住址職業，及所儲存貨品種類數量，及存儲日期，必要時並得實施檢查。

六、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七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

收。「並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改爲「並得科以金圓一千圓以下罰鍰」。

七、執行取辦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地方主管官署，在院轄市及省會所在地爲社會局或社會處（會同治安及警察機關辦理），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附：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三十年二月二日府令公佈

第一條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依本辦法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爲左列各類：

甲、糧食類：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

乙、服用類：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織布（各種本色麻布各漂白染色或印花麻布）、皮革。

丙、燃料類：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炭、木炭。

丁、日用品類：食鹽、紙張、皂礦、火柴、菜籽、菜油。

戊、其他經濟部呈准指定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款。

-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物品者。
 - 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爲。
 - 三、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真實買賣貨主而化名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 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或應市銷售而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爲居奇行爲。

第四條

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應指定執行取締之區域連同取締物品之種類名稱，一併公告，並行知執行取締之主管官署。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方主管官署除有專管機關者外，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所屬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協同主管官署辦理之。

第七條

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文到四日內將第五條公告事項在轄境內公告週知，并分別通知當地商會及關係業同業公會。

第八條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限期出售。

第九條

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應市銷售，其銷售情形由同業公會隨時考核，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應行依限出售或應市銷售之物品，得規定其出售價格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

第十一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依照市價或政府規定請求購買時不得拒絕出售。
前項物品之所以人不得化名購買。

第十二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到期未能售出時主管官署得代為出售，或責令將物品交由所屬同

業公會銷售，必要時由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進業指定之物品應每次向所屬同業公會登記，其售出時應向所屬同業公會報告。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應將前項登記及報告按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爲應負糾正檢舉之責，同業公會不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或對會員故爲包庇者，應由主管官署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 生產或購運本辦法指定物品之工廠商號應按月將產運數量及其成本報告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儲運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並得檢查有關各業之買賣簿記單據。

第十七條 同業公會於主管官署依前項執行檢查時，應派負責人員協助辦理。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並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 二、不遼行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頒布之命令者。
 - 三、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 四、經營本業之商人於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爲者。
-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品外，並向法院檢舉依非常時期

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爲者。

二、囤積居奇或藏匿大量指定物品分立戶名，或分散轉移存放地點，或妨礙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取締者。

三、對於應行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黑市買賣賭期預貨及空頭倉飛交易等行爲者。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市政府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查，其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用途者外，悉供給平價配銷之用。

第二十條 凡確知有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據實密告，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密告人應於舉發案件處分確定後給與獎金，並為保守秘密，但密告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貨款或罰鍰除提五成撥充地方辦理平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左列各款分配給獎。

一、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密告或眼線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二十。

二、非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其獎金全部給予查獲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應將執行取締情形按月呈報省市政府轉報經濟部查核，省市政府並得按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第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取緝檢查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圖積本辦法指定物品居奇營利者，除按本辦法懲處外，並比照刑法瀆職罪從重論斷。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經濟部授權執行取緝之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專就一種之指定物品另訂實施章則，呈經省市政府及經濟部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通電各省市政府嚴格執行限價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以此次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所訂各項辦法，關係國計民生至深且鉅。而「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十三條所定「全國各地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應照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各該地各種物品貨價兌換率折合金圓出售」一點，尤為整個財經改革成敗所繫最重要之一環。政院為此特分電各省市政府務必對前述條款，嚴格執行，即日起各地物價務必以八月十九日之當地市價為最高價格，如發現不肖商人，有玩弄故遠情事，應予嚴懲，勿稍寬假，茲將原電如下。

各省政府：八月十九日間電諭已遵辦，此次財政經濟處分令所定各項辦法，務須通令切實辦理，一體遵行，通貨膨脹既已停止，經濟狀況自能安定。加強管制經濟辦法內，對於穩定物價，具有明切規定，對於日用重要物品之價格，尤宜特為注意，仰即令飭主管機關及人員，廣為諮詢，認真查察，期得安定之實效，行政院八月二十一日機。

內政部取締報紙刊物登載黑市價格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查財政經濟緊急處分案業奉 總統令行，各地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按照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不得記載金銀外匯及各種日用重要物品之黑市價格，如所載價格違反金銀外匯法令價格，及超過本年八月十九日各該地各種物品貨價，依兌換率折合金圓之價格時，應即依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十條處罰，除分電各省政府注意檢查，依法取締外，合行電仰遵照。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實施辦法 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公佈

- 一、全國各市縣均定爲實施限價議價之地區。
- 二、全國各地物品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按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當地市場公開交易價格，照兌換率折合金圓券後之交易價格爲準。
- 三、關於與人民日常生活有關之營業，如旅館、飯食店、浴堂、理髮、縫紉、洗染、運輸、診所、醫院，及電影戲院等類之價格，適用前條規定，加以管制。
- 四、依前二三兩項規定之物品及營業價格，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調整價格時，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得由地方主管官署組織物價評議委員會，依照評議物價實施辦法有關之規定，議定公平價格，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並呈報該管上級機關備案。
其在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前調整之價格如有過高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依照前項規定另行評議，予以核減。
- 五、自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以違反限價論。
 - (一) 各地物品之交易價格，及與人民日常生活有關之營業價格，未經地方上級機關核准，而超過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依兌換率折合金圓之價格者。
 - (二) 自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起依兌換率折合金圓價格之物品有變名變質變量改價出售，及

不遵規定標明折合金圓價格或祕密高價出售者。

(三) 其他有違反限價議價之規定者。

六、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改以金圓五百圓為劃分標準，凡超過議價，情節重大，或成交貨品與收受工資運價在金圓五百圓以上者，依第一款處理，超過議價而成交貨品或收受工資運價不滿五百圓者，依第三款處理。

(查條例規定劃分標準係「五萬圓」，原擬改為「金圓一千圓」，未免過高，但如依原條例公布時之物價指數比例折合，則當時之「五萬元」僅折合金圓一百〇一圓四角，又未免過低，爰經商定改擬如上。)

七、依違反限價議價條例所處之罰鍰，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者外，以五成充獎，餘五成解繳地方政府公庫。
八、執行取締違反限價議價之地方主管官署在院轄市及省會所在地為社會局，或社會處（會同治安及警察機關辦理）；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附：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限價，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政府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加以限制之價格。所稱議價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由各當地政府，就民意機關、同業公會，或其他人民團體，組織物價評議會，議定公平價格，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價格。

第二條

實施限價議價之地區，及物品種類，由政府以命令公佈之。本條例所稱違反限價議價，指左列情事而言：

- 一、物品交易價格，超過限價議價者。
- 二、收取工資運價，超過限價議價者。
- 三、將已經限價議價之貨物，變名變質變量出售者。
- 四、出售物品，不違規定標明價格者。
- 五、藏匿貨物，祕密高價出售者。
- 六、其他不遵照限價議價之規定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由當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取緝之，在院轄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凡檢舉人檢舉第二條所列各款之違反限價議價案件應有足資證明之物，或其他文件。關於限價議價有無違反情事，在設有警察機關之地，由警察機關負責調查，未設警察機關之地，由鄉鎮公所負責調查之。

違反限價議價者，依左列規定，予以處分：

一、超過限價案件，除工資運價之屬於地方範圍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過限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或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外，其他案件，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二、超過議價情節重大，或成交貨品，與收受工資運價在五萬元以上者，應送司法機

關依法辦理。

三、超過議價，而其成交貨品，或收受工資運價，不滿五萬元者，由該管縣市政府，科出賣人超過議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得併科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

四、有本條例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情事之一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過限價議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或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其情節重大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五、有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情事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過限價議價數額二十倍以下罰鍰，併科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其情節重大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六、有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情事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七、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於一年內再犯者，由該管市縣政府加倍處罰，並得予以三個月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七條

依本條例處理之案件，院轉市政府每月冊報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查，市縣政府每月冊報省政府轉報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查。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規定。

辦理違反限價議價事件人員，如有包庇徇縱，或其他私營舞弊情事者依法從嚴處分。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第八條

第九條

附：評議物價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會議通過

第

第一條 第二條

全國各重要地點有評議物價之必要者，由行政院分別令其設立物價評議會。

第

第三條 第四條

甲、評議主要民生日用必需品之售價。
乙、協助檢舉違反議價之行爲。

第五條 第六條

物價評議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在院轄市由主管局長兼任，在普通市或縣由主管局長或科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二人，由地方政府就當地參議會商會工會工商同業公會及治安機關選聘之。

第七條 第八條

物價評議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地方政府調派職員兼任。

評議物價分為初議與複議。

初議由主管局科派員與議價物品有關之同業公會代表會同議價後，報告物價評議會主任委員，主任委員認爲適當或有迅速處理之必要時，得先行核定施行，再報告物價評議會。

複議於初議後經物價評議會主任委員認爲所議價格不當，或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集物價評議會全體會員行之。

複議於初議後經物價評議會主任委員認爲所議價格不當，或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集物價評議會全體會員行之。

第八條 第九條

應行議價之物品以主要民生日用必需品爲準，食鹽除外，其種類由地方政府體察當地

情形指定公告之。

第九條

議價標準應按照物品成本，視當地各業向例，分別酌加利潤成數。

第十條

物品成本之計算除製造或進貨原價外，得包括利息（不得超過當地銀錢業公議之放款利率）捐稅運費倉租管理費保險費折耗等項在內。

第十一條

各種物品經評議核定之價格，由地方政府公告之，並分別報告該項物品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出售議價物品之商店須將核定價格標明於店門前，或各該物品上，發售時不得超過核定之價格。

第十三條

物品成本發生劇烈變動有評定新價之必要時，得重新議價，但未經議定核定前，不得加價。

第十四條

各地方政府對於與人民日常生活有關之營業如旅館浴堂理髮之類，認為有議價之必要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違反核定之議價者，依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懲處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行政院公佈施行。

勤儉節約

總統發起勤儉建國運動廣播詞 廿七年九月十五日

今天我們中國最迫切的要求，是解除人民的痛苦和安定社會的秩序。爲要達成這個目的，首先就要戡平奸黨共匪的叛亂，加速剿匪戰事的勝利。這是我們全國同胞人人一致的願望，也是我們全國同胞人人共同的責任。因之，我們全國同胞必須認識這個責任的重大，更要認識這個使命的艱鉅，務須全國一致，咬緊牙關，鼓起勇氣，同心同德，克勤克儉，來克服我們中國國民革命這個最後的難關，達到我們共同的目的。

同胞們！大家還要知道我們民族的大難，建國的大敵，不僅在奸匪作祟，民生凋敝，而還在寄生階級的投機操縱，荒淫無度，尤其是剝削份子的自私自利，浪費奢侈，以致影響全國的民心，造或社會的不平。古語說「勤儉爲立身之本」，西諺亦說：「奢侈是建國的大敵」，我們必須能先克服這個內在的大敵，戒除奢侈，消滅腐敗，崇尚節約，積極建設，而後剿匪戡亂工作，方能使之澈底完成。所以，中正今日特以國民的資格，來發起勤儉建國運動，並擬訂運動綱要，期以社會的洪流，來沖刷社會的渣滓，奠定戡亂勝利，建國成功的基礎。熱望我全國同胞一致奮起，來推進這一個運動，厲行這一個綱要，完成大家戡亂建國的使命。

勤儉建國運動綱要

一、勤儉建國運動的要旨

中國對日抗戰勝利以後，又遭遇了兩大威脅，一是奸黨共匪暴力集團的全面叛亂，一是由奸匪叛亂所造成的經濟殘破與社會不平。這兩大威脅能否解除，將決定我們新中國建設的成敗，乃至中華民族存亡的命運。

今天全國愛國軍民同胞，正在與國家民族的公敵——賣國奸匪進行着決生死的搏鬥。大多數在飢餓線上掙扎的人民出錢出力，流血流汗，來支持戡亂救國的戰爭，而若干不勞動不生產的寄生階級，以及圖積操縱與用盡一切非法手段攫得財富的投機份子，則窮奢極侈，過着荒淫無度的生活。他們不但破壞了國家的生產力，而且造成一種社會腐敗的頑風，影響了全國的民心和戡亂的士氣。

爲了矯正這種不合理的現象，爲了徹底實行總體戰，集中全國人力財力物力，發揮高度的效能，以保證戡亂的勝利與建國的成功，我們不能不喚醒社會寄生階級和投機份子的自覺自制，從「勤儉」二字痛下功夫，革除怠惰荒淫的惡習，與勤勞大衆共同努力，增加生產，節約消費，報效國家，克盡國民的天職。這就是我發起勤儉建國運動的要旨。這個運動不僅是轉移風氣，改革社會的起點，而且是戡亂建國總動員工作的一環。在這個運動的旗幟之下，我們希望大家做到以下兩點：一、把公私生活的消費節約到最低限度；二、把工作生產與作戰力量發揮到最高程度。

二、勤儉建國運動的使命

勤儉建國運動就是國民革命在現階段的實踐。它的歷史使命，是號召一切愛國之士共同發揮自立、自助、自強自制的精神，實踐勤勞刻苦的生活，並以勸導感化及服務的方式，推己及人，使社會形成自發自制的約束力，來糾正貧富生活兩極化的傾向，以期逐漸達到前方生活士兵化和後方生活平民化的鵠的。

在經濟上勤儉建國運動是要使整個社會由於生活的克制，消費的節約，得以掃除享受的過分不平。由於勞動的普及，效能的提高，得以達到生產的逐漸增加，即一面使我國民生活方式與國民經濟能力相協調，防止富商巨賈豪紳顯宦物質生活的揮霍無度；一面鼓勵勞動，加紧生產，發展國家經濟建設，及蓄積國防建設的潛力。尤其在目前，由於浪費的戒絕，可以收到穩定物價鞏固幣值，平衡國際收支的效果。

在政治上，勤儉建國運動是要以厲行勤勞生產與刻苦生活，作為根絕貪污提高效率的有效手段；尤其要徹底實施總體戰，儘量使全國人力財力物力配合軍事的需要，以加強國軍的戰鬥力，早日戡平內亂。同時在前方生活士兵化後方生活平民化的目標之下，使軍與民，將於兵，官於民，貧與富，因生活水準的接近而促成心理上的團結，行動上的一致，使全國上下結合成一個堅強的戰鬥體，以保證戡亂建國事業的成功。

三、勤儉建國運動公約

我們爲了實踐並推廣勤儉建國運動，特訂公約十項，懸爲共同目標，凡參加這個運動的人必須遵守。

守和力行這個公約：

1. 積極工作，積極建設。
2. 遵守時間，遵守秩序。
3. 消滅腐敗，消滅貪污。
4. 戒除奢侈，戒除浪費。
5. 生活平等，法律平等。
6. 廉匪第一，建國第一。
7. 一切為前線，一切為生產。
8. 前方生活士兵化，後方生活平民化。
9. 敬重官兵，為軍隊服務。
10. 愛護農工，為社會服務。

四、勤儉建國運動的實踐

勤儉建國運動負有改造社會、經濟、政治的歷史使命，而推行之道，要在身體力行，人人以克勤克儉的作風，表現於日常生活之中。凡參加這一運動者，必須信守公約，自己首先要腳踏實地，躬行實踐，先從下述的簡要項目做起：

(甲) 關於提倡勤勞方面：

(一) 自力自助。每一個身心健全的國民均須參加勞動，自食其力。凡為料理自己生活而為自

己所能勝任的工作，不可倚賴他人，以求人盡其力，而不浪費他人之力，亦即充分發揮國民的總勞動力。

(二) 邊守時間，把握時間，爭取時間。作事迅速確實，提高效率，並利用閒暇時間從事有益於身心健康與社會服務的工作，使勞心者得以鍛練身體、勞力者得以增進智能。

(三) 推進國民健康運動。健康的體魄是力量的源泉，欲提高國民的工作力生產力與戰鬥力，必須倡導鍛鍊體魄，使國民體力增強。

(四) 輔導青年勤學，造成建國幹部，喚醒青年對國家的責任感，提高青年對民族的自信心，努力求學，砥礪品德，並使青年認識歷史的使命與中國當前的需要，特別注重科學技術的研究，務期學以致用，成爲建設新中國的優秀幹部。

(五) 輔導難民就業，發展生產工作：

1. 難民游民及失業勞工聚集後方，巨大的勞動力無處使用，而物資的消耗反成爲國家戡亂時期的沉重負擔。需要發動社會力量加以輔導，使無業者就業，失業者復業，從事於不正當職業者轉移於有利國防與民生的職業部門，使社會的消費力轉變爲生產力。
2. 勸導人民投資於有益國計民生的生產事業，如購買國營公營事業股票，或經營工礦，以利用游資，發動社會力量開辦工廠或農場，提倡築路、造林、銀殖、修渠、改良環境衛生及各種建設工作，實行以工代賑，寓救濟於生產，以吸收剩餘的社會勞動力，使建國工作逐步展開。

(六) 推行總體戰，實行總動員：

1. 使全國人民認識剿匪是保障國家民族的生存和人民本身的利益，需要全民參加總體戰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

2. 勸導人民尊重法律，遵守秩序，防制暴亂，以確保社會安甯。

3. 倡導地方自衛工作，嚴密民衆組織，清查戶口，整頓保甲，普遍發動肅奸運動，檢舉匪諜，清除伏匪，強化防諜保密工作，以鞏固後方。

4. 協助登記糧食，管制經濟，普遍發動檢舉走私運動，貫徹對匪區經濟封鎖政策，以充裕軍糧民食。

5. 發動青年從軍運動，普遍組織監察兵役團體，檢舉保甲舞弊及冒名頂替的行為，切實改良應征壯丁的生活，提高其待遇，尊重新兵人格，保障軍屬生活，以提高士氣，加強戰力。

6. 倡導敬重官兵服務軍隊運動，普遍發動獻送、助戰、救護、慰勞、獎勵、祝捷、聯歡等工作，以增進軍民感情，加強剿匪精神。

(乙) 關於厲行節約方面：

(一) 公物使用及汽油消耗節約：

1. 節省公物，切戒公物私用。
2. 嚴格實行汽油配給。
3. 減少小座車，增加公共汽車。

(二) 人力使用節約：

1. 提倡機關團體公司，節用人力，裁汰冗員。
2. 提倡機關及住宅裁減警衛工役及僕從數額。

(三) 飲食消費節約：

1. 糧食節約。
2. 煙、酒、糖食消費節約。
3. 提倡限制肉類買賣及消費節約。

(四) 廉弔應酬節約：

1. 婚喪喜慶儀節及禮物饋贈節約。
2. 婉會筵席消費節約。

(五) 提倡迷信之用物消費節約：

1. 提倡儲蓄及外匯使用的節約：
2. 提倡外匯存款。
3. 停賣及罷買舶來奢侈品。
4. 對非國防民生必需之舶來品消費節約。

(六) 都市水電節約：

1. 主張嚴厲取締竊用水電及公務機關不繳水電用費。
2. 主張用逾量累進計價法限制水電消耗。

3. 普遍喚起水電用戶養成節省水電之習慣。

(七) 摒除不正當娛樂：

1. 不進營業性舞場。

2. 提倡正當娛樂，並勸導戒除嫖賭及一切不良嗜好。

3. 主張從重徵收奢侈行爲捐稅，寓禁於徵。

(八) 發展各種生產消費合作事業，期達物資調節與分配合理化的目的。

註一：右列各項係以首先推行勤儉建國運動的大都市為目標，擴大推行範圍時，應另訂適合於

當時實際情況與需要的實踐項目。

註二：右列各項一面須由政府以法令推行，一面則由勤儉建國力行團分別擬具配合法令的具體辦法，發動社會民主力量協力推行。

五、勤儉建國運動的組織

(一) 勤儉建國運動是革命性的社會運動，必須有計劃有堅強的組織負推行之責，而這個組織必須是一種自發自動的人民組織。

(二) 為求組織健全而有力量，必須採取逐步擴展的方式，初期的組織工作應先從京滬及各大都市着手，以為示範，俟有成效，然後漸次推及其他地區。

(三) 每一地區在建立組織之前，應本「以行動為號召」之原則，進行普遍而有效的宣傳工作，並須經過充分而有計劃的籌備階段。籌備工作的進行應自中央而地方。負責籌備人員必須具備「以身

作則之條件和克己服務之精神」。

(四) 勤儉建國運動應有健全之基本組織，以爲達成本運動各項任務的基本力量。每一基本組織的人數，不宜超過十五人，以期聯繫確實，行動靈活。

(五) 凡誓行勤儉建國運動公約適合規定標準的社會人士，都可以參加勤儉建國運動的組織，但必須先參加其基本組織，而且是自願的，並須具有身體力行的決心和本身勤儉行爲的保證。在組織發展過程中，負責人員應謹守「甯缺毋濫」的原則，組織中如發現違反公約的份子，經證實後必須予以處分，清除內部偽裝的腐化份子和招搖的投機份子，保證組織的純潔性。

(六) 組織的每一個成員均須經常自我檢討，互相監督，共同勉勵，不獨自己要躬行實踐，同時要起領導作用，擴大影響，尤須鼓勵合於規定標準之親友踴躍參加組織，使本運動爲輻射性的發展。

(七) 基本組織除在地區進行外，並應在各工廠商店學校部隊機關社團和職業團體中普遍進行。

同一地區或部門中有若干基本組織時，應聯合建立聯繫組織，以加強本運動的基層工作。

(八) 同一地區內的組織工作達到相當程度時，即建立該地區之中心組織，以領導該地區勤儉建國運動的推行。

(九) 勤儉建國運動組織的中樞應設於首都所在地，担负領導全國各級組織推進本運動之全責。

六、勤儉建國運動的推行

(一) 在勤儉建國運動展開之前，應發動普遍深入的宣傳，使大多數人民瞭解這是消除不平等的革命的社會運動，瞭解這一運動和人民自己的切身利害關係，燃燒起迎接這一運動的熱情。

(二) 热烈歡迎勤勞大眾加入組織，以充實勤儉建國運動，給勤勞大眾以榮譽和精神上的鼓勵，使其發生示範作用，並使他們由於參加這個運動而形成一種有組織的道義力量，尤其要讓他們有權批評檢舉任何懶惰奢侈份子，發揮道義制裁的偉大作用。

(三) 勤儉建國運動和政府的戡亂建國動員的措施，改革幣制管理經濟金融的方案，以及肅清貪污澄清吏治的法令，必須密切地聯繫配合，使自動的覺悟反省與被動的勸導強制相輔而行。

(四) 為配合勞動大眾檢舉批評社會上怠惰奢侈份子的行動，應發動全國輿論界繼續不斷地予違反勤儉建國運動公約者以制裁，並在報紙或廣播電台宣佈這些份子的姓名和奢侈浪費的事實，造成一種新風氣，使一般人民認為過度的奢侈和享受是一種不光榮的行為。同時應竭力贊揚那些廉潔勤勞的文武官吏、節約樸實的士紳與文化教育和工商界人士，給他們以精神上的鼓勵安慰，以期在社會上發生轉移風氣的作用。

(五) 對於工作對象客觀環境以及可能遭遇的阻力，必須作正確的估計，因不同的職業，不同的階層，不同的生活條件，定出每一項工作進行的步驟計劃與內容，即必須因人因事因時因地而制宜。所有方案均須具體可行，乃至標語口號亦必須富於現實性，萬不可成為官樣文章與空卷主義，辦不到的事情不輕率地開始，但已決定要推動的工作，則必須集中一切力量排除一切困難貫徹到底。

(六) 時時刻刻檢討研究，從工作中獲取寶貴的經驗，糾正已經犯過的錯誤，切實把握勤儉建國運動的正確性，務以毅力恆心熱情使這個偉大的運動能深入普及與持久。

行政院節約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行政院爲加強財政經濟急緊處分令，關於節約辦法之實施並指導厲行節約，設節約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由本政務委員及有關長官兼任者外，餘由本院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主任祕書承主任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處理日常事務。
- 第四條 本會設「指導」「考核」兩組，各設組長一人，分別辦理指導考核事宜。
- 第五條 本會設組員五人至七人，分組辦事。
- 第六條 本會主任祕書，祕書、組長、組員，以向各有關機關調用爲原則，必要時得設專任人員三人至五人。
- 第七條 本會事務由行政院祕書處辦理之。
-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決議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 第九條 本會得請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提出關於推行節約業務之報告，檢討其成績，擬具處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飭遵照。
- 第十條 本會得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各就其主管業務擬具關於推行節約之計劃及辦法，提會審

勸 儉 節 約

勸 二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議，學院核定。

本會開會時，得請有關機關派主管人員參加。

本會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減少汽車節約汽油辦法 廿七年九月廿二日行政院通過

一、地域：暫定上海、南京、天津、青島、廣州、漢口、重慶七市，以後再逐漸推廣。

二、車輛限制：十月十九日截止，上海市按八月十九日登記原數量減少三分之一，其餘各市按八月十九日登記原數量減少四分之一。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全國各地汽車監理機關，除有特殊用途經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准者外，一律停止增發汽車牌照，其已註銷之牌照號碼，不得以其他汽車頂替領用。

三、油量限制：十月十九日截止，上海市按八月十九日前一個月汽車實際用油量減少三分之一，其餘各市按八月十九日前一個月汽車實際用油量減少四分之一。

四、前列二三兩項限制之車輛油量，應儘先就私人自備座車核減之，對於市街及長途公共汽車應維持原狀，並得按實際需要酌予增加，以利交通。

五、使用牌照稅汽車部份，應比照戰前標準加倍徵收，撥充修整道路之用。

六、限制汽車及油量詳細辦法，由各市政府依照本辦法第二、三兩項之規定，擬具實施辦法如限實施並報院備案。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勤 儉 節 約

勤 一四

各級管制機構組織規程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爲推行安定經濟各項措施，特設置經濟管制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物價管制之策劃督導事項。

二、關於取締投機囤積非法經營之策劃管制事項。

三、關於調節物資供應節約消費之策劃督導事項。

四、關於金融管理之策劃督導事項。

五、關於經濟行政及經濟業務機關工作之聯繫督導事項。

六、關於行政院院長交辦事項。

七、其他有關安定經濟之策劃督導事項。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審議及建議事項，由行政院院長提請行政院會議決議行之，其
急要事項得由行政院院長先行核定辦理。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對外不直接行文。

第三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審議及建議事項，由行政院院長提請行政院會議決議行之，其
急要事項得由行政院院長先行核定辦理。

第五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委員六人由行政院院

長聘任之。

第六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組織秘書處，辦理日常事務，并得分組辦事，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祕書處職員由行政院及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八條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因業務之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行政院得於國內重要都市設置經濟管制督導員，常駐督導，由行政院院長提請 總統特派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施行。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上海區物資調節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會在行政院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之督導下，負責處理本區有關物資之調節供應暨節約消費等事項。

第二條

凡中央各機關在本區內之物資，本會均有直接處分之權。

第三條

凡中央及本市各有關物資供應機關均受本會之監督，負責執行本會議決事項。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指定本區中央及地方有關各機關首長充任，並分別指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辦事員若干人，向本市有關機關調用之。
本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上海區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會在行政院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之督導下，負責辦理各種非法交易，投機囤積，及走私行爲之取締查緝事項。

第二條 凡本區內公司行號個人經營黃金外幣外匯之非法交易，或藉海陸空各種交通工具從事走私，或以公私倉庫堆棧囤積民生必需品，或販賣被取締物品，以及經營各種違法投機行爲，統歸本會督導各有關機關嚴厲查緝，並依法處理。

凡中央及本市各有關檢查機關，均受本會之監督，負責執行本會議決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行政院指定本區中央及地方有關各機關首長充任，並分別指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本會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辦事員若干人，向本市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本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上海區物價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會在行政院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之督導下，負責審議核定本區物資及勞務之價格事項。

第二條 凡本區內物價運費工資，本會均有審議核定調整之權。

第三條 凡在本區內之各有關機關社團評定各種價目，均受本會之監督，並負責執行本會之議決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行政院指定本區中央及地方有關各機關首長充任，並分別指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辦事員若干人，向本市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級管制機構組織規程

管

六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廣州區物資調節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九月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會在行政院廣州區經濟管制督導員之督導下，負責處理本區有關物資之調節供應暨節約消費等事項。

第二條

凡中央各機關在本區內之物資，本會均有直接處分之權。

第三條

凡中央及本市各有關物資供應機關，均受本會之監督，負責執行本會議決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指定本區中央及地方有關各機關首長充任，並分別指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辦事員若干人，向本市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廣州區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七月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會在行政院廣州區經濟管制督導員之督導下，負責辦理各種非法交易，投機囤積，及走私行爲之取緝查緝事項。

第二條

凡本區內公司行號個人，經營黃金外幣外匯之非法交易，或藉海陸空各種交通工具從事走私，或以公私倉庫堆棧囤積民生必需品，或販賣被取緝物品，以及經營各種違法投機行爲，統歸本會督導各有關機關嚴厲查緝，並依法處理。

第三條

凡中央及本市各有關檢查機關，均受本會之監督，負責執行本會議決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行政院指定本區中央及地方有關各機關首長充任，並分別指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辦事員若干人，向本市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廣州區物價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九月八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會在行政院廣州區經濟管制督導員之督導下，負責審議核定本區物資及勞務之價格事項。

第二條 凡本區內物價、運費、工資，本會均有審議核定調整之權。

第三條 凡在本區內之各有關機關社團評定各種價目，均受本會之監督，並負責執行本會之議決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指定本區中央及地方有關各機關首長充任，並分別指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辦事員若干人，向本市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級管制機構組織規程

管

一〇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處理物資督導團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九月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設處理物資督導團，負責督導美軍剩餘物資，及存印物資之處理。

第二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由物資供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之，副團長一人，由物資供應局局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團設團員十九人，由下列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 (一) 總統府第二局。
- (二) 總統府第三局。
- (三) 行政院祕書處。
- (四) 財政部。
- (五) 國防部。
- (六) 交通部。
- (七) 資源委員會。
- (八) 衛生部。
- (九) 主計部。
- (十)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 第十九條 本團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四人至六人，均由各有關機關調派職員兼任之，承團長副團長之命，辦理團內事務。
- 本團為處理職務之必要時，得呈請物資供應委員會聘請美籍顧問，及向有關機關聘請具有各種專門技術及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 本團督導會議由團長負責召集之，團長缺席時，由副團長代為召集之。
- 本團須將工作情形隨時報告物資供應委員會核轉行政院。
- 本團經費由物資供應局業務費項下開支。
- 本團於工作完成後即行結束。
- 本規程呈奉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 第四條 本團設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聯勤總部兵工署、聯勤總部運輸署、聯勤總部經理署、聯勤總部軍醫署、聯勤總部工程署、聯勤總部通訊署、上海港口司令部。
- 第五條 本團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四人至六人，均由各有關機關調派職員兼任之，承團長副團長之命，辦理團內事務。
- 本團為處理職務之必要時，得呈請物資供應委員會聘請美籍顧問，及向有關機關聘請具有各種專門技術及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 本團督導會議由團長負責召集之，團長缺席時，由副團長代為召集之。
- 本團須將工作情形隨時報告物資供應委員會核轉行政院。
- 本團經費由物資供應局業務費項下開支。
- 本團於工作完成後即行結束。
- 本規程呈奉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丙) 有關參政法令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制定
三十七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茲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如左：

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

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變更或廢止之。

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或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宣告之。

第一屆國民大會應由總統至遲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召集臨時會，討論有關修改憲法各案，如屆時動員戡亂時期尚未依前項規定宣告終止，國民大會臨時會應決定臨時條款應否延長或廢止。

國家總動員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頒佈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爲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澈抗戰目的，制定國家總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 第一、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 第二、糧食飼料及被服品料。
- 第三、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
- 第四、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 第五、土木建築器材。
- 第六、電力與燃料。
- 第七、通信器材。
- 第八、前列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 第九、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第四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 一、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輸入保管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務。
- 二、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

三、關於金融業務。

四、關於運輸通信業務。

五、關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業務。

六、關於情報業務。

七、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八、關於工事構築業務。

九、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十、關於徵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

十一、關於維持後方秩序並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

十二、關於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徵購或徵用其一部或全部。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項物

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運送或

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

前項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必要時得適用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

第八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第十條

政府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應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

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令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工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期舉殖荒地。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上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

第十九條 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他資金運用，加以限制。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或減免進出口稅。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並使用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前項之使用，並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為一定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定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

他職業團體。

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

第廿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

第廿九條

本法實施時應設置綜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

第三十條

本法實施時，前條綜理推動機關為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權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卅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前項懲罰以法律定之。

第卅二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年八月一日施行

凡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本條例公佈前已經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有處罰較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但情節重大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二) 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管理管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 (三) 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管制之命令者。
- (四) 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 (五) 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犯前項第五款之罪，其進出口之貨物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 (一)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或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管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犯前二條之罪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拒絕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
- (二)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或怠於報告或虛偽之報告者。
-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三)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為報告或試驗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或不為熟練技術員工之供給者。
-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廿五條或二十六條前半段所發之命令者。
-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其處罰依出版法之規定，必要時並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洩漏或盜用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祕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公務員從事國家總

動員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受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視同公務員。

第十三條 公務員假借職權，利用國家總動員機會，發布命令致人受損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本條例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十五條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

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本綱要依國務會議通過施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如期實施憲政案及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實施憲政及各項有關憲政之選舉，均應依照規定積極進行。
- 第三條 戡亂所需之兵役工役及其他有關人力應積極動員。凡規避徵雇及妨礙徵雇等行為，均應依法懲處。
- 第四條 戡亂所需之軍糧、被服、藥品、油、煤、鋼鐵、運輸通訊器材、及其他軍用物資，均應積極動員。凡規避徵購徵用，妨礙徵購徵用，及囤積居奇等行為，均應依法懲處。
- 第五條 各業勞資雙方應密切合作，如有爭議並應依法調解及仲裁。凡怠工罷工停業關廠及其他妨礙生產及社會秩序之行為，均應依法懲處。
- 第六條 為安定民生政府對於公用物品之交易價格，各業務薪俸工資，及物資疏通，資金運用，金融業務，均得加以限制或管理。
- 第七條 為維持安寧秩序政府對於煽動戡亂之集合，及其言論行動應依法懲處。
- 第八條 對於收復匪區應由各主管機關鞏固治安，維持秩序，必要時，施行貸款，停徵賦稅，並辦理各項社會救濟及醫藥救護工作。
- 第九條 對於由匪區來歸之人民，應由各主管機關妥為救助與安置。

第十條

對於糧食、燃料、紡織、治煉、及有特別需要之工礦製造事業，各主管機關均應特別指導輔助。其所需資金，如有短缺，應由國家銀行予以貸款，使能積極推進，以裕供應，必要時得由政府對其成品予以管理。

第十一條

凡未被匪亂之區域均應刷新地方政治，確保社會安寧，並就目前急需之生產、運輸、及農田水利工程，擇要建設以利民生。

第十三條

增加合理之稅收，限制非必要之支出，以適應戡亂之迫切需要。

第十四條

制定節約消費及增進效率辦法，政府各機關與人民一致遵行。

第十五條

人民基本權利均應切實尊重，妥為保障，除因動員戡亂所必需之各種法令必須切實施行者外，任何法外侵擾行為均應嚴行防制。

第十六條

關於本綱要之實施，有須另訂詳細規條者，由行政院各主管部會厘定辦法，送由行政院核定，分別以命令公布施行。

第十七條

違反本綱要第三條至第七條，或依據各該條所定辦法應行制裁或限制之行為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於執行本綱要賦與之職權時，如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依本法嚴行懲處。

除本綱要已有規定者外，為達成戡亂之目的，行政院得依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隨時發布必要之命令。

本綱要經國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戡亂時期適用之。

第二條

犯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而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預備或陰謀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參加以前條犯罪為目的之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自首而免除其刑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期間為三年以下一年以上，如認為有延長必要者，得於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將軍隊交付匪徒或聽其指揮訓練者。

二、率隊投降匪徒者。

三、將要塞、軍港、軍用場所建築物、軍用船艦、橋樑、航空機、鐵道車輛、軍械、彈藥、糧秣、及其他軍需品、電信器材與一切供通訊轉運之器物，交付匪徒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四、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五、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場所建築物、或軍事之祕密文書、圖表、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匪徒者。

六、爲匪徒招募兵役工僕或募集錢財者。

七、爲匪徒之間諜者。

八、爲匪徒供給販賣或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及其原料者。

九、爲匪徒供給販賣或購辦運輸軍用被服、食糧、或其他供製造被服之材料、與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十、意圖妨害戡亂治安或擾亂金融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一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匪徒宣傳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本條例之罪者，除軍人由軍法審判外，非軍人由特種刑事法庭審判之。

前項特種刑事法庭之組織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依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之規定，應處罰者其審判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前二條案件之審理，得許辯護人員出庭辯護。
本條例施行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卅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佈

-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銀類、金類、或新舊各種輔幣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幣額價或額五倍以下罰金。
-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私運出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三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四條 意圖營利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五條 意圖營利不按法定比率兌換各種幣券者，處所得利益十倍以下罰金。
以兌換幣券爲業，所取兌換手續費超過幣額百分之一者亦同。
- 第六條 故意損毀幣券致不堪行使者，處所損毀幣額五倍以下罰金。
私發類似幣券之紙票，或以金屬竹木等物代替幣券及輔幣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所發紙票或代替物所表示之幣額全數十倍以下罰金。
-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銀幣、銀類、新舊各種輔幣、偽造變造或損毀之幣券，不問屬於

第八條

有關參考法令

犯人與否沒收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卅六年四月廿八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同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未經法令許可買賣黃金外幣，或以黃金外幣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相當於買賣標的物價額一倍以下之罰金。如屬銀錢行莊撤銷其營業執照，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得併科相當於標的物價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非銀錢業而以非法買賣黃金外幣為常業者亦同。

前項黃金外幣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其供收買黃金外幣所用之財物併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條

攜帶黃金出國境者，每人以關秤貳兩為限。攜帶外國幣券出國境者，每人以美金壹百元或其等值之其他外幣為限。超過者，由海關沒入其超過之數，但經政府允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入國境隨身攜帶之黃金，每人以關秤十兩為限。隨身攜帶之外幣，每人以美金一百元或其等值之其他外幣為限。其超過限額之數，應向海關報明登記於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依市價兌領國幣。經海關查問而隱匿不報者，由海關沒入之。

第四條

凡過國境旅客每人隨身攜帶之黃金或外幣，超過前條規定限額者，其超過部份，得於入境時向海關報明登記，繳由海關代為保管。於六個月內出國時，憑保管證暨出國證

第五條
第六條

(註)

明文件領回原物。逾限由海關送由中央銀行依市價兌換國幣，憑保管證發還。
依本條例沒收沒入及追徵之物應即繳解國庫。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關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自財經緊急處分令公布後，應依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辦理，關於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並應參照同辦法第十四條辦理。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第二條

爲加強控制信用，安定金融，配合經濟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國家行局庫之業務，應依照四聯總處之規定，以推行政府政策爲主要任務。下列各款尤應切實辦理：

- (甲) 各項放款應以協助交通公用事業，重要民生日用必需品生產事業，及出口物資之增產外銷爲限。
- (乙) 在設有金融管理局地方國家行局庫之各種放款，包括質押、放款、透支、貼現、押匯等，應逐筆列表。其匯出匯入款應按地各列表，報請管理局查核，其不合法令規定者，管理局得依情節輕重，令其作應有之糾正。
- (丙) 各行局庫存放同業款項，在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應一律存放。但均不得以買匯貼現或其他任何方式，以資金轉於省市銀行或商業行莊。
- (丁) 各行局庫因調撥聯行間頭寸必需匯款時，應先向中央銀行商洽辦理，如中央銀行不克及時辦理，得買入匯款，但以異地收交者爲限。其期限不得過五日，其付款人並必需爲原賣匯行之聯行。
- (甲) 省市銀行之業務應嚴格遵照省銀行條例規定。下列各款尤應切實辦理：
- (甲) 各項放款以協助地方生產公用交通等事業之發展爲主，除日用重要物品及本省

特產之行銷業務外，不得對一般商業放款

(乙) 省市銀行存放同業款項，除當地無中央銀行者，得存放於其他國家行局庫外，應一律存放當地中央銀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以資金存放其他國家行局庫，或轉放商業行莊。

(丙) 凡已經核准設立之省銀行省外辦事處，除匯兌外，不得經營其他業務，違者撤銷其辦事處。

銀錢行莊存放款利率不得超過中央銀行核定牌告日拆。

任何銀錢行莊對農工礦商之放款，應以合法經營本業者為限。當地有同業公會組織者，並以加入各該公會者為限。行莊承做前項放款，無論以貸放或透支方式辦理，均應於事前訂立契約。

任何銀錢行莊每一交易發生應即根據事實填製傳票，記入規定帳簿，各項放款必須逐筆記載其用途，以備查核。

任何銀錢行莊對存放款戶限用本名開戶，其使用支票者，並須查明其確切之住址及身份，詳為記載備查，並應取具保證。

支票出票人有違反票據法第一二六條規定時，付款行莊應負檢舉責任。

商營行莊在交換所退票金額，佔該行莊當日交換總額百分之五以上，連續三次經查明顯有鑄解退票以圖軋平交換差額者，得由當地金融管理機關規定限期，飭令調整頭寸，並飭當地行莊在限期內停止對該行拆放款項。

第十條

任何銀錢行莊非經政府委託不得經營物品購銷業務，或另立字號別作經營，違反者以囤積居奇論罪，並得由財政部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一條

銀錢行莊不得收受以黃金外幣為借款之抵押品，除顧客租用保管庫依照規定備具手續者外，一律不得收受顧客寄存委託代管黃金外幣，違者一經發覺作為該行莊自有，應即送中央銀行收兌，其有觸犯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罪嫌者，並照該條例究辦。商營行莊因週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停止要據交換時，應即由財政部勒令停業吊銷其營業執照，限期清理債務，儘先償付所收入之存款。

第十二條

國家行局庫者市銀行違反本辦法規定時，由財政部按情節輕重，令飭各該行局庫子應負責任人員以申誡記過，撤職處分，情節重大者，並應移送法院究辦。

第十三條

商營行莊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時，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並得勒令撤換負責人，或科或併科各該行莊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軍政機關公款之存匯，如有違反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之規定時，金融管理機關應向軍政主管機關或各級審計機關切實檢舉。

第十五條

軍政機關公款之存匯，如有違反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之規定時，金融管理機關應向軍政主管機關或各級審計機關切實檢舉。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七年十二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棉、絲、蔬、羊毛及其製品。

二、金、銀、銅、鐵、銅、錫、鋁、鎳、鉛、鋅、錫、鑄、錠、汞及其製品。

三、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部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

一、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第四條

四、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生產費用。

六、行銷方法。

七、售價及利潤。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一、關於戰時必需之各鑄業。

二、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關於電氣事業。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爲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之。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延。

第十一條 受前兩條之命令而確無資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准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授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以供求實況，分別限制或禁止。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儲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所用原料為軍用必需者。

二、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之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

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准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善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改製。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物之種類。

第二十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禁止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職工復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一、資金之擴充。

二、材料之供給。

三、建設之規劃。

四、設備之補充。

五、技術之指導。

六、動力之供給調劑。

七、出品之行銷調劑。

八、勞工之供給調劑。

第二十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儲藏移植，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〇條後段移用，第或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第二十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圖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祕密於敵人者。

三、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礦場、工廠，致不堪使用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非無資力或予以協助而違反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〇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三十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通令
全國實施

第一條

凡在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之治罪，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糧食係指穀、米、小麥、麵粉、及其他經政府公告管制之雜糧而言。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囤積居奇論。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糧食業之商人，囤購糧食營利者。

(二)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囤購糧食不遵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者。

(三) 糧戶或農戶之餘糧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規避藏匿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餘糧，係指所有存糧減去應繳積穀，應存種子，及保持至下屆收穫時之自食量而言。

第四條

囤積居奇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穀五千市石以上，或小麥三千市石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穀三千市石以上，五千市石未滿。小麥一千八百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穀一千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或小麥六百市石以上，一千八百市石未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穀五百市石以上，一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三百市石以上，六百市石未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穀二百市石以上，五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一百市石以上，三百市石未滿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 穀五十市石以上，二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三十市石以上，一百市石未滿者，處以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依前項處斷之案件並沒收其糧食之全部。

穀二市石等於米一市石，小麥一市石等於麵粉一百市斤，雜糧折合率於公告管制時，另以命令定之。

需要糧食之民戶，存有食糧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者，沒收其超過量。

需要糧食之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超過二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超過量。

需要糧食之民戶與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者，經陳報或核准後，而繼續購進其超過其每二個月之需要量，未經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而沒收其繼續購進量。

不依照糧食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地域，期限，數量及價格，而售賣糧食者，科以相當於糧價之罰金。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進售出糧食，不遵照規定登記或報告者，科以糧價半數以下之罰

第
一
條

第
二
條

第
三
條

第
四
條

第
五
條

第
六
條

第
七
條

金。

第八條 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爲自己或他人違反糧食管理法令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第九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不依法令擅行封閉民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執行管理糧食或徵購糧食時，如有藉端勒索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修正懲治貪污條例從重治罪。

第十一條 對於違犯本條例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得向縣市政府或各級糧食主管機關祕密檢舉，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應保守祕密。

第十二條 檢舉人如有嫌挾誣告情事依法治罪。

依本條例判處之罰金或沒收糧食，照規定價格折合之價款，於執行終結後，依左列標準提給獎金：

(一)由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者，檢舉人給予百分之四十，查獲人給予百分之十。

(二)由執行機關逕行查獲者，給予百分之三十。

給獎外之餘款，應由縣市糧食管理機關專案保管，俾作糧食平價資金。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治罪之案件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執行之，關於沒收罰金之執行及提獎由原審判機關移送當地糧食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實施地區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糧食部請各省市政府擬訂節約糧食代電

卅五年四月十八日

各省市政府台鑒：我全國同胞向崇節儉，除極少數之富有者外，均深知稼穡之艱難，不容糧食有顆粒之浪費。節儉已成天性，生活早在水準之下。惟近來被災缺糧各地，糧荒日臻嚴重，全國同胞自應一體警惕，特加節約。各省政府已訂有節約糧食消費辦法者，應切實執行，其未訂有是項辦法，或曾經有辦法現已廢止者，應即訂定，立付實施，以圖補究，業經本部以卯刪有管三代電請查照迅辦見復在案。現距秋收之期為時尚遠，糧荒情勢，自應多方挽救。友邦人士本於人類互助之正義，尙均節縮食品儘量設法運糧食解我饑困，旅外僑胞亦多慷慨捐輸，糧救濟。我政府除努力生產，增加糧食并以有餘調劑不足者外，仍應極端節省糧食之消耗，以救飢餓中之人命。茲就平實易行各點分述次：（一）絕對禁止以糧食釀酒，其受災較重省區，并應實施禁售禁飲，以貫澈禁釀目的，藉收節省糧食之效。（二）減低麵粉精度，全國各地麵粉廠不得再製精細麵粉，凡純潔乾燥之麥其成粉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五。（三）減低風米精度，全國各地碾米廠不得再製精白食米，凡純潔乾燥之糙米之定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四）策動社會改變消費習慣，例如向以米麵為主食者儘量配食雜糧，日食三餐以上者減少次數，日食乾飯者酌改稀飯，各就當地情形提倡推行。（五）都市城鎮餐館嚴格禁售奢侈食品宴會筵席以新運會之規定之簋數為限，并就各地物價情形規定最高限價。（六）禁止製造及售賣奢侈食品。以上各節倘能妥定辦法切實執行，所有糧食自不在少，於解決目前糧荒，必有甚大之裨助，特電察照，務祈督飭所屬，迅籌實施，并希見覆為荷。

懲治走私條例
卅七年三月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私運政府管制物品及應稅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持械抗拒傷害人未重傷者。
二、公然聚衆持械抗拒時，在場助勢者。
三、公然聚衆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者。
因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持械抗拒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二、公然爲首聚衆持械抗拒者。
三、公然爲首聚衆威脅緝私員警者。
明知爲私運進口出口物品，而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稽徵關員或鐵路公路舟車航空人員，明知爲私運進口出口物品而放行，或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鐵路公路舟車航空人員，發覺私運進口出口物品，而不通知稽徵關員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因強暴脅迫爲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行爲，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取締

第
八
條

有關參考法令

走私之法律辦理。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一年。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參

四〇



大

文藝印刷廠承印
南京中山東路二郎廟四十一號
電話二二六二一六